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逐项对比

方波造价

目 录

1.总则	1
2.术语	3
3.基本规定	14
4.工程量清单编制	29
5.招标控制价	35
6.投标报价	40
7.合同价款的约定	47
8.工程量	49
9.合同价款调整	58
10.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93
11.竣工结算与支付	101
12.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112
13.合同价款的争议	114
14.工程造价规定	120
15.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122
16.工程计价表格	12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总则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关于计价标准编制目的，增加了“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推动工程造价管理高质量发展”的描述，这也正是本次标准修订的背景之一，也是本次清单计价标准调整的主要目的之一。

2、在清单计价标准制定依据上，除《合同法》修改为《民法典》外，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1为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计价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1.0.1为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方法，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推动工程造价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关于计价标准的适用范围的描述中，增加了“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同时明确了“其他计价活动可参照应用”。

1.0.2本规范适用于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其他的计价活动可参照应用。

计价活动遵循原则由原来的“客观、公平、公平”修改为“客观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法定优先、有约从约”、增加了“自原、诚实守信、法定优先、有约从约”内容，这也是本次计价标准修订的主要变动之一。

1.0.3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工程造价应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3.1.2取代。

3.1.2 工程量清单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分别编制及计价。采用其他清单形式计价的，本标准适用的规则仍应执行，专门性的规定可由发承包双方参照本标准相关规定另行明确。

随着造价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完善，明确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由造价专业人员编制，一级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章。造价成果文件中“招标工程量清单”修改为“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修改为“最高投标限价”，增加了“期中支付”，删除了“工程造价鉴定”的内容。

1.0.4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计量、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以及工程造价鉴定等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核对，应由具有专业资格的工程造价人员承担。

1.0.4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计量、合同价款调整和期中支付、工程结算与支付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由造价专业人员编制，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总则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发承包双方各自对成果文件负责；第三方向委托方负责；双方对委托第三方式的成果文件向对方负责	1.0.5承担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核对的工程造价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对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负责。	1.0.5 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一方，应对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向另一方负责。接受委托的承担工程造价文件编制与核对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对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向委托方负责。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一方应就其委托并确认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与核对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另一方负责。
本条为新增条款，明确了造价咨询人承接项目的基本要求，比较容易理解。	无	1.0.6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就同一工程既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又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或同时接受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也不得就同一工程既接受承包人的委托进行工程结算编制，又接受发包人的委托进行工程结算核对、审计等工作。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进行工程结算编制、核对、审计等工作，不得再接受委托进行同一工程的工程造价鉴定工作。
/	1.0.6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1.0.3建设工程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的原则。
本条无实质性变动。	1.0.7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7 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术语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工程量清单的概念进一步明确，删除了原概念中的强调的“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及“规费、税金”项目的描述，从清单内容组成上强调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五要素的组成。相比于13清单规范，新标准中未列“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两个概念。但是，并不意味着这两个概念的取消，在后面的条文中依然会经常出现这两个概念。	2.0.1 工程量清单 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0.1 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文件中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2.0.2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无
	2.0.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2.0.18取代。 2.0.18 合同清单 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分部分项工程的概念属于调整内容，增加了“分部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总称”的描述。增加了“其发生的费用称为分部项工程费”的描述，使概念更加清晰。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依据上也有所调整，分部工程增加了“材料类别”，分项工程增加了“工种”。另外，分部工程的划分上，将“单项或单位工程划分为若干分部的工程”修改为“将单位工程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分项工程的划分上，将“划分为若干个分项或项目的工程”修改为“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	2.0.4 分部分项工程 分部工程是单项或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将单项或单位工程划分为若干分部的工程；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分项或项目的工程。	2.0.2 分部分项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总称。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施工部位、路段长度、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材料类别等将单位工程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施工方法、工序、材料、工种等将分部工程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其发生的费用为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的概念，在“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的基础上，增加了“验收”过程。增加了“其发生的费用为措施项目费”的描述。	2.0.5 措施项目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	2.0.3 措施项目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其发生的费用为措施项目费。
/	2.0.6 项目编号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的阿拉伯数字标识。	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术语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项目特征的概念更加详细、具体，强调了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而非“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强调了“本质及要求”，而非仅“本质”；强调了清单的作用：用于说明图纸、技术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所要求完成的清单项目”。强调了项目特征的属性：“文字性描述”	2.0.7项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2.0.5 项目特征 载明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自身的本质及要求，用于说明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所要求完成的清单项目的文字性描述。
综合单价的概念也是行了调整。强调了“综合考虑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期、施工顺序、施工条件、地理气候等影响因素以及约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综合单价的组成中，删除了“工程设备费”，增加了“不包括增值税”的描述。	2.0.8综合单价 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0.9 综合单价 综合考虑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期、施工顺序、施工条件、地理气候等影响因素以及约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完成一个单位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费用。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包括增值税。
/	2.0.9风险费用 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无
/	2.0.10工程成本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并达到质量标准，在确保安全施工的前提下，必须消耗或使用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及其管理等方面发生的费用和按规定缴纳的规费和税金。	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术语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的概念在13清单规范的基础上进行了微调: 单价合同强调以“工程清单、项目特征及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和确认, 增加了“项目特征”的描述; 总价合同, 将“施工图及其预算和有关条件”修改为“合同图纸、合同规范”。成本加酬金合同强调了“以规定的计量、计价依据所确定的”的工程成本和“按约定方式计算”的酬金的描述, 增加了“单价合同在约定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和“总价合同在约定范围内合同总价不做调整”的描述, 即单价合同、总价合同都是默认为固定价合同。	2.0.11 单价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6 单价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2.0.12 总价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及其预算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7 总价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合同图纸、合同规范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2.0.13 成本加酬金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工程成本再加合同约定酬金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8 成本加酬金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规定的计量、计价依据所确定的工程成本并加按约定方式计算的酬金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0.14 工程造价信 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调查和测算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价格信息, 以及各类工程的造价指数、指标。	无
/	2.0.15 工程造价指数 反映一定时期的工程造价相对于某一固定时期的工程造价变化程度的比值或比率。包括按单位或单项工程划分的造价指数, 按工程造价构成要素划分的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指数。	无
/	2.0.16 工程变更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 设计图纸的修改; 施工条件的改变;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2.0.28 工程变更 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术语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p>2.0.17 工程量偏差</p> <p>承包人按照合同工程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实施,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完成合同工程项目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相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列出的工程量之间出现的量差。</p>	<p><u>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2.0.27取代。</u></p> <p>2.0.27 工程量清单缺陷 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p>
暂列金额的概念进行微调,主要在暂列金额所包含的内容上进行了整合。	<p>2.0.18 暂列金额</p> <p>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p>	<p>2.0.13 暂列金额</p> <p>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p>
13清单规范中“暂估价”拆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个概念。同时强调了材料暂估价为“到达施工现场的”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价格。而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含增值税”的暂估价。	<p>2.0.19 暂估价</p> <p>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p>	<p>2.0.14 材料暂估价</p> <p>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设计图纸要求必需使用的材料,但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而在工程量清单中预估到达施工现场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价格。</p> <p>2.0.15 专业工程暂估价</p> <p>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p>
计日工的概念,进一步细化。除了强调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外,增加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范进行计价,而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施消耗的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的细节描述。删除了“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描述。	<p>2.0.20 计日工</p> <p>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p>	<p>2.0.16 计日工</p> <p>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而应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术语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总承包服务费的概念进一步细化,主要体现在总承包服务费所包含的内容上。24清单计价标准上细化为: 1、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的保管及配套服务2、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提供的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3、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的协调及配合责任。并且强调“相关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应在招标文件有合同中详细说明”	2.0.21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2.0.17 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的相关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详细说明。
24版清单计价标准中将“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为“安全生产措施费”,所包含的内容由13规范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和搭拆临时设施”调整为“保证施工生产安全”,这也是24清单中变动较大的地方之一。	2.0.22安全文明施工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为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和搭拆临时设施等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2.0.4 安全生产措施费 承包人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主管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及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保证施工生产安全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细化了需要进行工程索赔的原因、索赔方式、赶工费产生原因、赶工费支付方式、误期赔偿费的赔付方式;其中赶工费中强调“额外支付”,消除了原计价规范中的模糊之处;误期赔偿费补充对合同约定采取分期竣工和移交的工程中费用的解释	2.0.23索赔 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从而向对方提出补偿的要求。	2.0.31 工程索赔 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造成经济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或延长),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义务,而向对方提出经济损失赔偿或补偿和(或)工期调整及其他的要求。
	2.0.24现场签证 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无
	2.0.25提前竣工(赶工)费 承包人应发包人的要求而采取加快工程进度措施,使合同工期缩短,由此产生的应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	2.0.32 赶工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发包人的要求而采取加快工程进度措施,使合同工期或分期竣工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缩短,由此产生的应由发包人额外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术语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细化了需要进行工程索赔的原因、索赔方式、赶工费产生原因、赶工费支付方式、误期赔偿费的赔付方式；其中赶工费中强调“额外支付”，消除了原计价规范中的模糊之处；误期赔偿费补充对合同约定采取分期竣工和移交的工程中费用的解释	2.0.26误期赔偿费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工程的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的费用。	2.0.33 误期赔偿费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工程的计划进度施工，引起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或分期竣工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的费用。对合同约定采取分期竣工和移交的工程，误期赔偿费是指根据相关工程的工期延误时间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相关赔偿费用。
/	2.0.27不可抗力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无
/	2.0.28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无
/	2.0.29缺陷责任期 指承包人对已交付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合同约定的缺陷修复责任的期限。	无
/	2.0.30质量保证金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从应付合同价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无
/	2.0.31费用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无
/	2.0.32利润 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获得的盈利。	无
/	2.0.33企业定额 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机械装备和管理水平而编制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等消耗标准。	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术语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p>2.0.34规费</p> <p>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施工企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p>	无
/	<p>2.0.35税金</p> <p>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p>	无
/	<p>2.0.36发包人</p> <p>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规范有时又称招标人。</p>	无
/	<p>2.0.37承包人</p> <p>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规范有时又称投标人。</p>	无
/	<p>2.0.38工程造价咨询人</p> <p>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接受委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p>	<p>2.0.26工程造价咨询人</p> <p>依法开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具备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及其合法继承人。</p>
/	<p>2.0.39造价工程师</p> <p>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p>	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术语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2.0.40造价品 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无
规范了单价、总价、费率的计价方式	2.0.41单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的项目,即根据合同工程图纸(含设计变更)和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2.0.10 单价计价 工程量清单中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计价方式。
	2.04.2总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的项目,即此类项目在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项目。	2.0.11 总价计价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采用总价进行价款计算的计价方式。
	无	2.0.12 费率计价 工程量清单中以计费基础乘以相应费率进行价款计算的计价方式。
/	2.0.43工程计量 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数量进行的计算和确认。	无
新增了施工过程结算的计价与支付规则,强调全过程造价管控,减少结算争议纠纷,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动态控制,促使双方及时结算,保障资金的合理流动。 进行工程结算的依据也增加了“有关法律法规”。	无	2.0.34 施工过程结算 发承包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上对已完工程进行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的活动。
	2.0.44工程结算 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在实施中、终止时、已完工后进行的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包括期中结算、终止结算、竣工结算。	2.0.35 工程结算 发承包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实施中、解除时、竣工后的工程项目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的活动,包括施工过程结算、合同解除结算、竣工结算及工程保修结清。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术语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2.0.45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2.0.19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本标准规定编制的,限定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价格。
/	2.0.46 投标价 投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报出的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后标明的总价。	2.0.20 投标价 投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工程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合价及其综合单价等价格。
/	2.0.47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即包括了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合同总金额。	2.0.18 合同清单 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	2.0.48 预付款 在开工前,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用于购买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组织施工机械和人员进场等的款项。	无
/	2.0.49 进度款 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付款周期内承包人完成的合同价款给予支付的款项,也是合同价款期中结算支付。	无
/	2.0.50 合同价款调整 在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出现后,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变动的提出、计算和确认。	无
/	2.0.51 竣工结算价 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的,包括在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合同价款调整,是承包\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术语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2.0.52 工程造价鉴定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委托,对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的工程造价争议,运用专门知识进行鉴别、判断和评定,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也称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无
增加了合同基准日、合同图纸、合同规范、合同单价的规定,规定了合同图纸的组成部分、合同规范中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单价中包含的单价。	无	2.0.21 合同基准日 承包人在投标期内确定投标总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其合价等价格的日期,该日期应作为执行物变化价款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价款调整的价格基准日。如招标文件(非招标工程为询价文件)及合同未约定,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为合同签订日前28天。
	无	2.0.22 合同图纸 发承包双方约定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表达合同价款的工程范围及品质要求所依据的设计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无	2.0.23 合同规范 发承包双方约定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无	2.0.24 合同单价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	无	2.0.25 施工深化设计 承包人中标后在不改变合同图纸、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范围、使用功能、技术标准规范等前提下,依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的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术语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无	2.0.27 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	无	2.0.29 损失和(或)直接费用损失指由于工程变更及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不能从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中获得恢复的原预期收益;直接费用指由于工程变更及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直接造成的、为了完成同样结果的工程所发生的增加费用。
/	无	2.0.30 新增工程 发包人要求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的实体工程。

方波造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基本规定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3一般规定	3基本规定
/	3.1计价方式	3.1一般规定
/	3.1.1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3.1.1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的工程计量与计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1.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非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投资的建设工程，宜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3.1.2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宜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以综合单价为核心，指出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未深入提及总价或费率计价方式。	3.1.3不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应执行本规范除工程量清单等专门性规定外的其他规定。	3.1.2工程量清单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分别编制及计价。采用其他清单形式计价的，本标准适用的规则仍应执行，专门性的规定可由发承包双方参照本标准相关规定另行明确。
/	3.1.4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3.1.5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价款确定可采用单价计价、总价计价方式。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不宜采用单价计价、总价计价方式的，可采用费率计价等其他计价方式，并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对其计价要求、价款调整规则等予以说明。
/	3.1.5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4标准删除此条，并做3.2.5说明。 3.2.5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增值税，在计算增值税时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1.6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4标准删除此条。
/	24标准增加。	3.1.3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应按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和本标准第4章的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进行补充完善、另行约定计量方式或采用其他清单形式的，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对其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单位、适用范围、工作内容等予以说明。
/	24标准增加。	3.1.4工程量清单应按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清单项目分类、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遵循清单项目列项明确、边界清晰、便于计价和支付的原则进行编制，可按正常施工程序编排清单项目、按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规定进行清单列项，工程量清单编码宜从小到大排列。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基本规定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增值税，在计算增值税时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u>24标准增加。</u>	3.1.6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税前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清单项目的税金应填写在增值税中，但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含增值税，工程量清单的增值税中不应再计取其相应税金。
优化综合单价分析表： (1)适应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反映单位数量下工程量清单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的主要构成，并体现管理费、利润的报价水平。 (2)综合单价分析表作用：评估综合单价的合理性、应用于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格调整定价时报价水平参照下的换算调整、人工费与可调价材料比例确定的参考、摆脱定额约束促进工程造价数据的形成等。	<u>24标准增加。</u>	3.1.7综合单价分析表应明确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按项计价项目价格的费用构成计算方法，其综合单价和按项计价项目价格应与工程量清单内的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价格完全一致。
/	<u>24标准增加。</u>	3.1.8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工程无论是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	3.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3.6发包人提供材料
/	3.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下简称甲供材料)应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本规范附录L.1的规定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写明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承包人投标时，甲供材料单价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签约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甲供材料款，不予支付。	3.6.1建设工程存在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名称、档次、规格型号、交货方式及地点，并在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中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予以描述。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基本规定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增加发包人提供材料在相应规格型号下的有效损耗率，以此控制材料领用量。		3.6.2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有效损耗率，其相应有效损耗率可按类似工程同类项目材料损耗率合理确定，并按本标准附录G.1的规定填写表G.1.1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表G.1.1中的材料数量应根据招标图纸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计算。
/	3.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发包人提交甲供材料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计划提供。	3.6.4负责安装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制定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交货计划并报发包人，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协调供货人按计划提供相应材料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卸货，交货时承包人应与供货人办理交货验收手续。发包人提供材料需要承包人提供协助协调、材料保管等相应服务的，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可在总承包服务费中计取。
/	3.2.3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如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5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如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及不满足交货计划，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变更等情况的，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协调供货人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撤出现场，并按交货计划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如引起承包人工期延长的，应按本标准第8章的相关规定合理延长承包人受影响的工期，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包括利润。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结合自身以往经验及工程管理水平，综合考虑报价。	3.2.4发承包双方对甲供材料的数量发生争议不能达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3.6.3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单价合同的施工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或总价合同的合同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基本规定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3.2.5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购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为甲供材料的,材料价格应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调查确定,并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6.6发包人要求合同中约定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发包人应征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对其变更提出合理反对意见。如承包人接受其变更,承包人应按工程进度计划负责变更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如合同总价中已计取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协助协调、保管及提供相应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的,应按本标准第8.5节的规定予以扣减。变更材料价格可通过发承包双方共同招标采购或市场价确定,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变更后的综合单价可按下式计算: 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已确认材料价格×(1+损耗率)×(1+管理费费率)×(1+利润率) (3.6.6)式中:合同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安装单价; 损耗率—可按本标准第3.6.2条的规定确定; 管理费费率、利润率可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取费费率计取。
/	3.3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3.7承包人提供材料
/	3.3.1除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3.7.1除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应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的要求,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	3.3.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负责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7.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计划,在订购材料前将其提供的主要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其供货人、品种、型号规格、实物样品(如需要)等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在获得发包人确认后可进行相关材料的采购。
/	3.3.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要求检测承包人已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工程设备,但经检测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7.3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未安装或已安装至合同工程的材料进行检测,若经检测相关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承包人应承担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引起的损失及修复工程的费用,受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若经检测相关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此引起的承包人的损失和修复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可按本标准第8章的规定计算。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基本规定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u>24标准增加。</u>	<p>3.7.4发包人要求将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 发包人应征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有权对其变更提出合理反对意见。如承包人接受其变更, 相关费用调整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相关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包含的材料费及其采购保管费等应予扣除, 综合单价中所含的其他费用不做调整, 扣除后的清单项目单价应为该清单项目的安装综合单价, 合同总价中包含的扣除价款的增值税应予以扣减;</p> <p>2.发包人应按本标准第8.5节的相关规定, 向承包人支付该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而需要承包人协助协调、材料保管等相应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及增值税。</p>
/	3.4计价风险	3.3计价风险
/	3.4.1建设工程发承包, 必须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3.3.1建设工程的施工发承包, 应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约定工程计量与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	<p>3.4.2由于下列因素出现, 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 应由发包人承担:</p> <p>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p> <p>2.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p> <p>3.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p> <p>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应按本规范第9.2.2条、第9.8.3条的规定执行。</p>	<p>3.3.2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应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可不考虑, 发包人应按本标准第8章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相应的合同价款, 事项影响工期变化, 并符合合同约定工期调整的, 应调整合同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及其费用增加(减少)的, 应按本标准第8章的相关规定执行:</p> <p>1.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除措施项目清单外的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p> <p>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p> <p>3.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p> <p>4.发包人要求的赶工、提前竣工、停工或暂缓施工;</p> <p>5.法律法规与政策性变化;</p> <p>6.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风险范围和幅度, 以及本标准第8.7节规定市场物价变动应予调整的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p> <p>7.其他应当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基本规定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p>3.4.3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应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按本规范附录L2或L3填写《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当合同中未有约定,发承包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按本规范第9.8.1~9.8.3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p>	<p>3.3.5合同约定因物价变化应予调整价格的项目,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合同价格应按下列规定做相应的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附录A的方法之一调整合同价格。采用本标准附录A.1价格指数调差法的,发承包双方应明确合同价格中人工费、主要材料费等可调因子的权重或金额、波动幅度和价格指数的确定规则,价格指数的来源或确定规则可由发承包双方约定,在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的调整规则及其价格指数的确定方式。采用本标准附录A.2价格信息调差法的,发承包双方应明确合同价格中可调价人工、主要材料等可调因子的数量计算方式、波动幅度和价格信息的来源及确定规则。发生工期延误的,应按本标准第8章的相关规定调整。 2.发承包双方应明确可调价的主要材料范围,并按本标准附录G.2的规定填写表G.2.1-1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或表G.2.1-2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作为合同附件。可调价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及调整办法,可按本标准第8章的规定执行。 3.施工机具使用费因其燃料价格波动而允许调整其燃料动力费的,可按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主要材料调差方法调整。 4.综合单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的燃料动力费价差调整应计取增值税,不应计取管理费、利润。
因施工措施由承包人制定和实施,发包人难以掌握和控制,所以本次调整为措施项目的可行性风险由承包人负责。	<p>3.4.4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p>	<p>3.3.7承包人投标时所报措施项目施工方案应被认为是合理可行,并符合实际施工要求的,其措施项目费用包干计价,承包人应承担自身调整施工方案所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的风险。除工程变更、暂列金额中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以及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发生延期使用、拆改、增加、重复提供相关措施项目而增加其措施项目费用应按本标准第8章的相关规定调整外,其他不做调整。</p>
/	<p>3.4.5当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按本规范第9.10节的规定执行。</p>	<p>24标准删除此条,并在8.11.12-8.11.14中进一步细化。</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基本规定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p>为了防止承包人通过调整施工方案增加措施费用,根据谁控制风险由谁承担相应风险的原则,对措施费用的风险承担进行了重大调整。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p>	<p><u>24标准增加。</u></p>	<p>3.3.3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予考虑,因其引起的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和工期不应予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应予批准工期延长和(或)其引起的费用增加(减少)的,应按本标准第8章的相关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2.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单价计价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除外),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总价合同中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3.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承包人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其项目特征所说明的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4.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 5.承包人因施工机具使用、施工技术应用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 6.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赶工、停工或暂缓施工; 7.未超出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的市场物价变动; 8.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	<p><u>24标准增加。</u></p>	<p>3.3.4工程价款未按约定的时间或(和)支付比例支付,造成合同价款调整的,应按本标准第8章的相关规定由责任方承担。</p>
/	<p><u>24标准增加。</u></p>	<p>3.3.6合同未约定因物价变化应予调整价款的清单项目,当市场物价异常波动超出合同约定幅度,或合同未约定物价波动幅度,但市场物价异常波动且有经验的承包人不能预见的,发承包双方可按本标准3.3.5条的规定调整受异常波动物价变化影响的相关清单项目价款,费用可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p>
/	<p><u>24标准增加。</u></p>	<p>3.3.8发生工程量清单缺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计日工、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影响合同价款调整事项的,应按本标准第7章、第8章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基本规定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u>24标准增加。</u>	3.3.9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支付前需要重新计量与计价的,合同价格应按本标准第7章、第8章和第9章的规定计算调整。但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对合同图纸进行施工深化设计引起深化图纸与合同图纸存在差异的,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合同价格不应做调整。
/		3.2清单计价
强调不得采用“无限风险”	<u>24标准增加。</u>	3.2.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中,按单价计价方式计价的,应按其工程数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总价计价方式计价的,应以项为单位计算其清单项目价格。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宜采用单价计价方式,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宜采用总价计价方式。
/	<u>24标准增加。</u>	3.2.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材料采购供应及相关安装单价,包括完成相应清单项目受下列因素影响而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应按本标准第3.2.4条的规定执行: 1.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所需的费用; 2.总价合同中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所需的费用; 3.完成符合完工交付要求的相应清单项目必要的施工任务及其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4.因施工程序、施工条件、环境气候等因素影响所引起的费用; 5.合同约定及本标准第3.3节规定的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费用。
/	<u>24标准增加。</u>	3.2.3材料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主材价格,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取。
/	<u>24标准增加。</u>	3.2.4发包人提供材料、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清单项目,其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承包人自身应承担的安装损耗,但不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价格,以及按本标准附录G.1中表G.1.1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损耗费用和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发包人提供材料且材料供应方负责安装,而承包人不负责安装但提供配合及协调服务的,工程量清单不应列项也不计算其综合单价,但应在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其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
/	<u>24标准增加。</u>	3.2.5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基本规定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u>24标准增加。</u>	<p>3.2.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列项及其工作内容的有关规定，包括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不限于下列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地内及附近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风排气及其他同类费用； 2.在地下空间(地下室、暗室、库内、洞内等),高层或超高层建筑、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恶劣气温气候、冬雨季、交叉作业等环境下进行施工所需的措施费用； 3.施工中的材料堆放场地整理、工程用水加压、施工雨(污)水排除、建筑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及消纳(已列入拆除和修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除外)、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和清场退场等费用； 4.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措施要求所需的费用，包括执行其要求引起的相关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5.除按本标准第8.3.2条、第8.3.4条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可调整外，完成暂列金额清单项目所需的措施费用； 6.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
/	<u>24标准增加。</u>	<p>3.2.7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可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价，以项计算其价格；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可采用费率或总价计价方式计价，以其计价基础乘以费率或以项计算清单项目价格；计日工可采用本标准第3.2.1条规定的单价计价方式计价。</p>
/	<u>24标准增加。</u>	<p>3.2.8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应金额填报投标价。</p>
<p>总承包服务费按提供服务事项分别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列项。</p>	<u>24标准增加。</u>	<p>3.2.9总承包服务费应为完成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人承担总承包服务相关合同责任的相应清单项目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包括总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承包人实施的除外)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分包人履行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所需的服务费用。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本标准第4.2.6条的规定计算。</p>
/	<u>24标准增加。</u>	<p>3.2.10计日工综合单价应为完成相应清单项目单位数量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包括随时、少量完成相关计日工项目所需的费用。计日工清单项目合价可依据计日工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基本规定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u>24标准增加。</u>	3.2.11增值税应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合计金额作为计算基础,乘以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	<u>24标准增加。</u>	3.4合同选择与要求
/	<u>24标准增加。</u>	3.4.1建设工程的施工合同可采用单价合同、总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等。
/	<u>24标准增加。</u>	3.4.2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招标图纸设计深度、技术难度、建设规模、项目实施计划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时间、计价风险等因素,选择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
/	<u>24标准增加。</u>	3.4.3紧急抢险、救灾或特别复杂的工程宜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	<u>24标准增加。</u>	3.4.4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格应由发承包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约定不得背离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范围、工期、价款、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	<u>24标准增加。</u>	3.4.5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合同总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缺陷的,应按照本标准第8.2节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单价可用于合同价格调整的计价,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评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应按本标准中总价合同的相关规定计价。
/	<u>24标准增加。</u>	3.4.6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合同总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反映合同总价的价格构成,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其价格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按合同约定应用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等合同价格调整的计价。如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以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其清单项目应按本标准中单价合同的相关规定计价。
/	<u>24标准增加。</u>	3.4.7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的工程,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应依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定和发包人发出的施工图纸、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按实确定工程项目及其数量,乘以其项目成本单价,计算合同工程成本,并按合同约定计算相应酬金及增值税后调整合同总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基本规定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24标准增加。	3.4.8招标文件及发承包双方的合同条款中应明确下列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报价中应考虑其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承包双方的合同义务、责任； 2.工程保险的类型、范围、投保责任及保险费用支付； 3.办理工程保函的类型、保证金金额及相关保函的撤回时间； 4.工程质量标准，以及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5.工期变化的适用情况，以及工期奖励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误期赔偿费； 6.人工费的金额或比例、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7.预付款的比例或金额、支付时间和扣回方式； 8.进度款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方法、比例、时限； 9.过程结算的节点和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比例、时限； 10.工程质量保证的方式和金额、预留方式及其时限； 11.工程量清单缺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计日工、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等合同价款调整的内容、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限； 12.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式、时间； 13.竣工结算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方法、时限； 14.与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
/	24标准增加。	3.5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基本规定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24标准增加。	<p>3.5.1 招标工程进行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的，澄清或说明应在工程开标后至定标前进行，可按下列规定进行：</p> <p>1. 对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中列出不响应的内容及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供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决定是否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过程不可要求投标人通过确认或撤回不响应的投标文件转变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p> <p>2. 对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可就投标文件中的算术误差、细微偏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等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但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文件以及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文件不可变更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工期要求及合同条件，也不可对投标总价和投标工期进行修改。</p> <p>3. 在完成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后，应对澄清或说明情况进行书面记载，编制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供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作评标(或定标)参考。</p> <p>4. 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仅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本条第2款规定内容进行，所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完整性评审及详细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负责。</p>

方波造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基本规定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p>3.5.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的, 可按下列规定修正, 但投标总价不得做任何调整, 修正报价汇总后的总价应与投标函内填报的投标总价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投标总价扉页)内填报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相应小写金额。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的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 应以投标总价为准, 修正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累计总额。 3. 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 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为准, 可按本标准第3.5.1条第1款的规定处理。如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修正其报价。 4. 投标人所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 应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 修正合价。但如相应清单项目的合价除以其工程数量得到的综合单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符, 或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 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 修正其综合单价。 5.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计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 或总价计价清单项目价格与其构成明细分析表中的清单项目价格不一致的, 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为准, 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6. 增值税应依据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算术总价乘以税率修正其报价。 7. 按本条第2款~第6款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正确投标总价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存在误差的, 应按总误差金额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总额(不含材料暂估价项目)的比率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 经分摊调整后的修正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可作为中标后合同约定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 但分摊后综合单价内所含
/		<p>3.5.3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报价合理性疑问的, 可要求投标人作出相应的澄清或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暂估价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与类似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相比, 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 2. 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由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非合理性偏高或偏低; 3.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同类工程的同期市场竞争合理价格相比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 可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所报综合单价不低于成本价或报价合理的支持资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在不改变投标总价的前提下, 提供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增减的计价和工程变更计价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按本标准第3.5.1条第1款规定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评标(或定标)参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基本规定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u>24标准增加。</u>	3.5.4投标人存在下列未按要求完整(漏报或未报)填写投标报价的,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 1.未按要求填报总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的,其费用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重新计价及调整; 2.未按要求填报措施清单项目的价格、按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价格,其费用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重新计价及调整; 3.未按要求填报单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的,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未填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并确认由此增加的清单项目合价从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总额中扣减,且扣减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不影响投标人按合同要求履行措施项目责任及其费用包干的约定,如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总额不足以扣除,不足部分可按比例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	<u>24标准增加。</u>	3.5.5投标人回复的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文件应包括提供本标准第3.5.3条规定需提供的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支持文件,但不应涉及要求澄清或说明文件中未要求回复的内容。
/	<u>24标准增加。</u>	3.5.6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给相关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及回复文件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应严格保密。
/	<u>24标准增加。</u>	3.5.7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宜结合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或说明回复文件进行评标(或定标)。
/	<u>24标准增加。</u>	3.5.8如响应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提交回复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则中标人接收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回复文件可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及其修正综合单价可作为合同单价,应用于本标准第8章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
/	<u>24标准增加。</u>	3.5.9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应载明澄清或说明工作程序、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澄清或说明的问题、相应回复意见的简述等内容。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不得就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进行评价,应将要求澄清或说明的问题、投标人的相应回复意见等内容进行完整编排,并作为澄清或说明报告附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基本规定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3.8建筑信息模型应用
新增计价过程中“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要求招标人使用该技术时按照国家规定的计算标准进行编制；在进行进度款支付、结算、变更时，依据发包人 or 设计单位的模型计量和计算。	<u>24标准增加。</u>	3.8.1建设工程计量计价活动可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数据格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u>24标准增加。</u>	3.8.2 工程量清单编制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建筑信息模型、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进行工程计量及编制工程量清单。
	<u>24标准增加。</u>	3.8.3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依据本标准第3.8.2条的规定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本标准第5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工程计价。
	<u>24标准增加。</u>	3.8.4工程实施过程的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等计量与计价活动中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建筑信息模型或经发包人审批的承包人完成的建筑信息模型进行计量与计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工程量清单编制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由具备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造价咨询人编制。	4.1.1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4.1.1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	4.1.2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	24标准删除此,并在3.1.8、3.4.5、3.4.6等条内明细
/	4.1.3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24标准删除此条。
以合同标的或单项/单位工程为编制对象,列项编制并纳入招标文件	4.1.4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编制,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4.1.2招标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交付范围,以合同标的或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进行列项编制,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强调编制说明需列明工程概况、招标范围、编制依据、采用的计量规范或补充规则	24标准增加。	4.1.3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应包括封面、签署页、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格等。编制说明应列明工程概况、招标(或合同)范围、编制依据等;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应明确工程量清单使用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以及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等。
罗列编制清单的关键依据:国家/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图纸资料、现场情况、技术规范等	4.1.5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依据: 1.本规范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拟定的招标文件;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其他相关资料。	4.2.1工程量清单编制应符合下列依据的规定: 1.本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招标文件、拟订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4.工程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5.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6.施工现场情况、相关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 7.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工程量清单编制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若招标清单用于总价合同, 承包人承担清单缺陷补充完善责任, 不做调整; 用于单价合同, 则发包人承担缺陷责任, 需按8.2节调整。	<u>24标准增加。</u>	4.1.4 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用于总价合同的, 其清单项目和工程数量应视为与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相符, 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量清单缺陷的补充完善责任, 工程量清单缺陷应按本标准第6.1.7条的规定不做调整; 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用于单价合同的, 其清单项目列项、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及其工程数量应视为符合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缺陷的, 应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清单缺陷责任, 工程量清单缺陷应按本标准第8.2节的规定调整。
单价合同下, 分部分项工程量为暂定, 后续按实际施工图纸重新计量; 总价合同下, 如无“暂定数量”说明, 则视为总价已含清单缺陷, 不再调整。	<u>24标准增加。</u>	4.1.5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数量为暂定的工程量, 在合同履行中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实际施工图纸、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量确定, 但措施项目清单和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本标准总价计价的规定计算。 4.1.6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 如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的, 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款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合同履行中不予调整; 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说明是暂定数量的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 应按本标准单价计价的规定重新计量确定, 并对相关清单项目的合同价格及合同总价进行相应调整
/	4.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4.2 工程量清单编制
无论单价或总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项目编码、名称、特征、计量单位等都要遵循国家/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以及补充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	4.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4.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4.1.7 无论采用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作内容应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和补充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措施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应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工程量清单编制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p>单价合同中据图纸及计量标准列分部分项清单，可将“可能发生但未反映在图纸”的项目作为暂定工程数量；总价合同中同样按图纸与计量标准列清单；对无法准确算量的项目可按“暂定数量”编制并说明为暂定工程数量。新版在清单编制时就要考虑“单价/总价”的不同场景，因此提出暂定数量的适用性。</p>	<p><u>24标准增加。</u></p>	<p>4.2.2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应依据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其项目特征，并计算其工程数量。清单项目按项计量编制的，应在其计量单位中以项表示。如招标工程需要，可参考同类工程的设计图纸等资料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合理列出招标图纸没反映、但施工中可能会发生的清单项目及其项目特征，并结合招标工程及参考同类工程资料确定暂定工程数量。</p>
<p>更强调“清单项目特征”与“材料暂估价表”相结合，要求更透明化、可追溯。</p>	<p><u>24标准增加。</u></p>	<p>4.2.3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应依据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其项目特征，并计算其工程数量。按照招标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可确定项目特征、但不能准确计算工程数量的项目可按暂定数量编制，并在其项目特征中说明为暂定工程数量。</p>
<p>24版将“规费”和“增值税”整合到“其他项目清单”或“总价计算中”，与现行税制相匹配；也强调了“直接发包专业工程”的单独列项，以及发包人提供材料分“安装/不安装”两种情形。</p>	<p><u>24标准增加。</u></p>	<p>4.2.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由发包人提供材料或暂估材料价格的清单项目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应按本标准第3.6节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在项目特征中说明主材由发包人提供； 2.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在项目特征中明确材料暂估价的金额，并按本标准附录E.2的表E.2.3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单独列出材料明细项目及其暂估单价。</p> <p>4.2.5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常规的施工工艺、顺序及生活、安全、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等非工程实体方面的要求，按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分类规则，以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结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编制。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应按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和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工程量清单编制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24版将“规费”和“增值税”整合到“其他项目清单”或“总价计算中”，与现行税制相匹配；也强调了“直接发包专业工程”的单独列项，以及发包人提供材料分“安装/不安装”两种情形。	<u>24标准增加。</u>	<p>4.2.6其他项目清单列项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暂列金额应根据工程特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列项，可按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工程、服务的暂列金额(如有)和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分别列项。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工程、服务的暂列金额应提供项目及服务名称，并根据同类工程的合理价格估算暂列金额；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可按招标图纸设计深度及招标工程实施工期等因素对合同价款调整的影响程度，结合同类工程情况合理估算。</p> <p>2.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说明的专业工程分类别和(或)分专业列项，并列明明细表，其暂估价可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的合理价格或概算金额估算。</p> <p>3.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应根据招标文件说明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各专业工程分别列项，并列明明细表。</p> <p>4.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可按承包人负责安装和承包人不负责安装分别列项，并按本标准附录G.1的表G.1.1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列出材料明细项目及其暂估单价。</p> <p>5.计日工应在项目特征中说明招标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计日工性质的工种类别、材料及施工机具名称、零星工作项目、拆除修复项目等，并列明每一项目相应的名称、计量单位和合理暂估数量。</p> <p>6.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应分别列项，可按项或费率计量。按费率计量的，宜以暂估价作为计价基础；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本条第3款列项，宜以项计量。</p>
/	<u>24标准增加。</u>	4.2.7出现本标准第4.2.6条未包含的其他项目，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补充列项。
24版转入全面增值税模式，将“增值税不含税综合单价+单列税金”写进清单编制要求。	<u>24标准增加。</u>	4.2.8增值税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本标准第3.1.6条、第3.2.11条的规定列项，按增值税率计算。
/	4.3措施项目	
/	4.3.1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	<u>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4.2.5替代。</u>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工程量清单编制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4.3.2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u>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4.2.5替代。</u>
/	4.4其他项目	
/	4.4.1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1.暂列金额； 2.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3.计日工； 4.总承包服务费。	<u>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4.2.6替代</u>
/	4.4.2暂列金额应根据工程特点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	<u>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4.2.6取代</u>
/	4.4.3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照市场价格估算，列出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列出明细表。	<u>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4.2.6取代</u>
/	4.4.4计日工应列出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暂估数量。	<u>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4.2.6取代</u>
/	4.4.5总承包服务费应列出服务项目及其内容等 4.4.6出现本规范第4.4.1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u>24标准删除此条，并在2.0.17、3.2.9、4.2.6说明</u>
/	4.5规费	
/	4.5.1规费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1.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2.住房公积金； 3.工程排污费。	<u>24标准删除此条</u>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工程量清单编制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4.5.2出现本规范第4.5.1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列项。	24标准删除此条
/	4.6税金	
/	4.6.1税金项目清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营业税； 2.城市维护建设税； 3.教育费附加； 4.地方教育附加。	24标准删除此条
/	4.6.2出现本规范第4.6.1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税务部门的规定列项。	24标准删除此条

FB
方波造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5、招标控制价	5、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第五章	5.1一般规定	名称由“招标控制价”变更为“最高投标限价”，更明确地将“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编制依据”与“发布招标文件”动作同步	5.1.1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5.1.1建设工程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并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编制依据。
			5.1.2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5.1.2 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5.1.3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u>24标准删除此条。</u>
			5.1.4招标控制价应按照本规范第5.2.1条的规定编制，不应上调或下浮。	<u>24标准删除此条。</u>
			5.1.5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u>24标准删除此条。</u>
			5.1.6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u>24标准删除此条。</u>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5、招标控制价	5、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第五章	5.2 编制与复核 (5.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新清单更加突出“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价格指数或造价资讯”的使用面,强调了增值税环境下的价格构成及风险分析	5.2.1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本规范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8、其他的相关资料。	5.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本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6 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7 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工程造价数据及指数 8 其他相关资料
			5.2.2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实际情况、结合类似工程合理的施工方案及工期数据合理确定计划工期,最高投标限价应基于合理计划工期内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费用进行编制,招标人可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同类工程的价格信息和造价资讯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确定招标工程可接受的最高价格	
			5.2.8 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项目价格可依据招标工程技术标准规范、交付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下列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进行编制: 1 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成本估算的价格; 2 近期获得的类似工程市场竞争合理投标单价; 3 近期确定的类似清单项目结算单价; 4 近期签订的类似工程合同价格; 5 通过市场询价获得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等相关合理工程价格; 6 近期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的市场价格和相关价格指数或投标价格指数等	
			5.2.9 若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与本标准第5.2.8条的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存在差异的,应依据其建设时期、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交付标准等的差异影响,在合理调整价格后计算。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5、招标控制价	5、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第五章	5.2 编制与复核 (5.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	5.2.2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如是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应提请招标人明确;如是招标人编制,应予明确。	5.2.4 最高投标限价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可按本标准第3.1.6条、第3.1.7条的规定确定,并在编制说明中明确其计价方法
		/	5.2.3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5.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承包人提供材料、发包人提供材料、材料暂估价、按项计价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价格可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按本标准第3.1.6条、第3.2.2条~第3.2.5条的规定以及类似工程的价格信息、价格指数及市场造价资讯等确定
		/	5.2.4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本规范第3.1.4条和3.1.5条的规定计价。	5.2.5 措施项目清单的价格可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实施要求及常规的施工工艺措施、合同条款、本标准第3.1.6条和第3.2.6条规定及附录E中的表E.3.2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类似工程的措施价格信息及市场造价资讯等确定。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计算应符合国家及省级、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
		/	5.2.5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2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3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5.2.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应满足下列要求: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相关金额计价;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相关金额计价;3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内容和要求按本标准第3.2.10条的规定计价4 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需要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类似工程价格信息和造价资讯等分别确定各清单项目的服务费或费率并计价;5 若招标工程存在本标准第4.2.7条列项的其他项目,应按同期市场合理价格计算其费用,并说明构成合同价格的计价条件。
		/	5.2.6规费和税金应按本规范第3.1.6条的规定计算。	5.2.7 增值税应按本标准第3.1.6条、第3.2.11条的规定计算
		/	24标准新增	5.2.10 因招标文件的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等引起最高投标限价变化的,招标人应相应修正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相关要求和程序重新公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5、招标控制价	5、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第五章	5.3 投诉与处理 (5.3 异议和修正)	/	5.3.1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本规范的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5天内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5.3.1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或存在不合理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5.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由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投诉的招标工程名称、具体事项及理由； 3、投诉依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4、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24标准删除此条。
		/	5.3.3 投诉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4标准删除此条。
		/	5.3.4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接到投诉书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工程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2、投诉书提交的时间不符合本规范第5.3.1条规定的； 3、投诉书不符合本规范第5.3.2条规定的； 4、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4标准删除此条。
		/	5.3.5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在不迟于结束审查的次日将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书面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负责该工程招投标监督的招投标管理机构。	24标准删除此条。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5、招标控制价	5、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第五章	5.3 投诉与处理 (5.3 异议和修正)	/	5.3.6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受理投诉后, 应立即对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查, 组织投诉人、被投诉人或其委托的招标控制价编制人等单位人员对投诉问题逐一核对。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并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5.3.2 招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的异议作出答复。招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 或投标人在得到招标人的异议回复后, 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仍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或存在不合理的, 可在投标截止前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	5.3.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的10天内完成复查, 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 并作出书面结论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负责该工程招投标监督的招投标管理机构。		
		/	5.3.8 当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误差大于±3%时, 应当责成招标人改正。		5.3.3 如最高投标限价经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复查, 其结论与原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偏差较大的, 招标人应作出说明并对其不合理内容进行修订。
		/	5.3.9 招标人根据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需要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 其最终公布的时间至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 应相应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4 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复查结论需要修订及重新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 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和程序重新公布。

方波造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6、投标报价	6、投标报价编制
24版更直接地将“总价合同的清单缺陷风险”纳入投标人注意范围,也提示投标人对综合单价、合价、以及“自行补充或未补充的清单项目”负责。	6.1.1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6.1.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	6.1.2 投标人应依据本规范第6.2.1条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6.1.2 投标人可依据本标准第6.2节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并应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
24版把“工期复核”纳入投标报价一般规定,强化了投标人对工期与报价间关联的重视	6.1.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6.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6.1.4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4标准删除此条,并在6.1.6及6.1.7条文具体说明
	6.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应予废标。	24标准删除此条
	24标准增加。	6.1.4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说明的工程特点及合同要求复查招标文件中计划工期的可行性及其风险与影响,对计划工期存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投标人对计划工期或招标人澄清或修正后的计划工期无疑问或无异议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施方案、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合同履约风险及专业分包工程工期等合理确定投标工期并投标报价。投标工期不得超过招标人的计划工期或澄清修正的计划工期。
24版保障投标人对清单缺陷进行质疑或补充的权利,尤其是总价合同场景下投标人“补充完善报价”的新要求,可避免后期承包人被动接受清单缺陷。	24标准增加。	6.1.5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求要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6、投标报价	6、投标报价编制
/	<u>24标准增加。</u>	6.1.6采用单价合同的招标工程,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或异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清单项目或修正后(如有)的清单项目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应按本标准第8.2节的规定调整相关价款及合同总价。
/	<u>24标准增加。</u>	6.1.7采用总价合同的招标工程,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异议或按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做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6、投标报价	6、投标报价编制
/	<p>6.2.1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规范；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其他的相关资料。 	<p>6.2.1 投标报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其他相关资料。
/	<p>6.2.2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招标人明确</p>	<p>6.1.8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相关风险责任的，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请招标人明确，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6、投标报价	6、投标报价编制
新版突出了“物价变化、清单缺陷调整、工程变更”等对综合单价的影响，提醒投标人尤其是在总价合同下要注意自己承担的价格包干风险。	6.2.3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6.2.2投标人应按本标准附录D.4的表D.4.1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中规定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和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进行报价，其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的要求： 1、工程数量对材料采购及人工价格的影响； 2、招标文件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在调整的范围和波动幅度内市场物价变动及调整时段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3、招标文件未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4、单价合同履行本标准第8.2节的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格调整和本标准第8.9节的工程变更计价规定的工程数量变化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5、总价合同履行本标准第6.1.7条规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责任及价格包干规定，以及履行本标准第8.9节规定的工程变更计价规则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6、除履行本标准第8章规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外，总价合同及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不做调整规定所引起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新版对发包人供材项目的报价范畴更为明确：投标人不承担供货人的运卸费用，并且应关注有效损耗率及超耗风险。在保障投标人清晰划分供材费用边界方面更细腻，如不含运输、卸货等。		6.2.3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投标人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按本标准第8.9节规定执行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投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6.2.4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说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和本标准第3.6节的规定，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并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自身原因超耗使用材料产生的承包风险等要求。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的费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6、投标报价	6、投标报价编制
新版由于普遍实行增值税，将“增值税”单独设列，还在条文中要求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后才计算增值税的做法。	6.2.3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6.2.5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载明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材料暂估单价(不含增值税)计入综合单价。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清单项目的报价，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履行本标准第8.4节规定的材料暂估价调价规则产生的价格变化等要求，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在本标准附录E.2的表E.2.3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
新版增值税与不含税综合单价区分后，将“增值税”一并计入投标总价合计，并提出漏填或未填的修正原则。	6.2.4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本规范第3.1.4条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本规范第3.1.5条的规定确定。	6.2.6投标人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本标准第6.1.5条规定拟定的措施项目，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应符合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影响的要求： 1、招标工程的特点及其标段划分和完工交付标准； 2、工程地质条件、邻近建筑物、现场设施情况、周边道路、交通、水文、环境； 3、招标文件说明的相关合同责任； 4、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风险； 5、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货物供应、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仅适用于总承包合同的投标报价)； 6、除本标准第8章规定的工程变更、暂列金额中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执行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起的承包风险。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6、投标报价	6、投标报价编制
/	6.2.5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6.2.7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准确填报在相应投标总价内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人综合单价；	6.2.8投标人应按计日工清单中提供的清单项目及其暂定数量和本标准第3.2.10条、第8.6节的相关规定，对计日工清单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6.2.9投标人应按工程实施方案和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工期安排，以及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应履行管理及协调责任、对各专业分包工程履行管理和协调及配合责任、对各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总承包服务内容及要求，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各项总承包服务费进行投标报价，并应满足本标准第8.5节规定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风险的要求。
/	6.2.6规费和税金应按本规范第3.1.6条的规定确定。	6.2.11投标人依据完成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人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清单总价汇总后，应按本标准第3.2.11条的规定，将其汇总的项目清单总价乘以增值税率确定增值税报价。
/	6.2.7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6.1.9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宜按本标准第3.5.4条的规定完成相关的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可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6.1.10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投标人应按本标准第6.1.7条的规定补充完善工程量清单，并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可按本标准第3.5.4条的规定完成相关的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6、投标报价	6、投标报价编制
/	6.2.8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6.1.1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的合价总额一致。如投标总价与前述合价总额不相符的,应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本标准第3.5节的规定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u>24标准增加。</u>	6.2.10 投标人依据相关造价资讯进行投标报价时,应满足招标工程与所使用造价资讯相应工程存在的建设时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完工交付标准、招标投标方式、材料来源、使用工人来源等差异引起的价格变化的要求,投标人可在合理调整造价资讯相关价格后应用于投标报价。
24版重点是“价格透明化”,在投标阶段就要求提交详细费用构成明细,有利于后续结算或索赔时做参考。	<u>24标准增加。</u>	6.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应按本标准附录E.3的表E.3.3的规定列明各项措施项目费用的初始设立费用、中期运行费用、后期拆除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可应用于本标准第8章规定的工程索赔计价和本标准第9章的进度款支付。
	<u>24标准增加。</u>	6.2.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时完整提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一致的费用构成明细表,相关表格应符合本标准附录E的表E.2.2-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或表E.2.2-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版)、表E.3.2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表E.3.3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表E.3.4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的有关规定。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7、合同价款约定	/
7.1一般规定	/		7.1.1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由发承包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书面合同中约定。 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标、投标文件中关于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投标文件为准。	<u>24标准删除此条,后半句在3.4.4说明</u>
	/		7.1.2不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应在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工程价款基础上,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u>24标准删除此条</u>
	/		7.1.3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采用单价合同;建设规模较小,技术难度较低,工期较短,且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批准的建设工程可采用总价合同;紧急抢险、救灾以及施工技术特别复杂的建设工程可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u>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3.4.2和3.4.3取代</u>

方波造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7、合同价款约定	/
7.2约定内容		新清单更加明确地规定了工程变更时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减少了模糊性和争议	<p>7.2.1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间及抵扣方式;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支付计划,使用要求等; 3、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方式、数额及时间; 4、工程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间; 5、施工索赔与现场签证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 6、承担计价风险的内容、范围以及超出约定内容、范围的调整办法; 7、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编制与核对、支付及时间; 8、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数额、预留方式及时间; 9、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及时限; 10、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p><u>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3.4.8取代。</u></p> <p>3.4.8招标文件及发承包双方的合同条款中应明确下列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报价中应考虑其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承包双方的合同义务、责任; 2、工程保险的类型、范围、投保责任及保险费用支付; 3、办理工程保函的类型、保证金金额及相关保函的撤回时间; 4、工程质量标准,以及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5、工期变化的适用情况,以及工期奖励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误期赔偿费; 6、人工费的金额或比例、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7、预付款的比例或金额、支付时间和扣回方式; 8、进度款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方法、比例、时限; 9、过程结算的节点和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比例、时限; 10、工程质量保证的方式和金额、预留方式及其时限; 11、工程量清单缺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计日工、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等合同价款调整的内容、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限; 12、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时间; 13、竣工结算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方法、时限; 14、与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
	/		7.2.2合同中没有按照本规范第7.2.1条的要求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当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按本规范的规定执行。	<u>24标准删除此条。</u>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8、工程计量	7、合同工程计量
8.1一般规定 (7.1一般规定)		在合同起草阶段明确计量规则、节点要求及分段计量的条件，避免因约定不清导致后期争议。	8.1.1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7.1.1合同工程应以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进行计量。工程数量应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8.1.2工程计量可选择按月或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具体计量周期应在合同中约定。	7.1.2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工程形象目标节点或工程进度节点，按本标准第7.2节~第7.7节的规定进行工程计量。进度款计量可按本标准第9.4节的规定执行。
			8.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7.1.4承包人实施的下列工程及工作不应予计量： 1、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实施的临时工程，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临时工程除外； 2、承包人原因引起超出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工程； 3、承包人所完成、但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 4、承包人拆除及迁离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或工作； 5、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其他返工。
			8.1.4成本加酬金合同应按本规范第8.2节的规定计量。	
			<u>24标准增加。</u>	7.1.3合同约定执行物价变化价格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约定的调价周期相对应的已完成工程进行分段计量。
			<u>24标准增加。</u>	7.1.5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工程的计量成果给发包人核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计量成果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将核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核对结果的，可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成果已获得发包人认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交的该计量成果可作为工程价款的计算依据，但不应作为相关工程已合格交付的依据。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8、工程计量	7、合同工程计量
8.1一般规定 (7.1一般规定)	/		<u>24标准增加。</u>	7.1.6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核对结果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或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复核结果存在偏差的意见和详细计算资料。承包人提交复核结果意见的,发包人收到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或将复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复查结果的,可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复核结果意见已获得发包人认可,可按本标准第7.1.5条的规定执行。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对发包人核对的结果予以书面确认或提交复核意见的,可视为发包人核对的计量成果已获得承包人认可。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提交的核对计量成果可作为工程价款的计算依据。
	/		<u>24标准增加。</u>	7.1.7发承包双方应在达成一致的相关工程计量成果上签署确认。发承包双方通过核对、复核、复查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按本标准第11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u>24标准增加。</u>	7.1.8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工程计量成果应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合同另有约定或发承包双方明确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及工程计量成果为粗略估算的除外。
8.2单价合同的计量	/		8.2.1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u>24标准删除此条。</u>
	/		8.2.2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u>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3.4.5、3.4.6、4.1.4、6.1.6、6.1.7、7.2.1、7.4等取代</u>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8、工程计量	7、合同工程计量
8.2	单价合同的计量	/	8.2.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7.1.5和7.1.6替代。 7.1.5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工程的计量成果给发包人核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计量成果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将核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核对结果的,可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成果已获得发包人认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交的该计量成果可作为工程价款的计算依据,但不应作为相关工程已合格交付的依据。 7.1.6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核对结果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或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复核结果存在偏差的意见和详细计算资料。承包人提交复核结果意见的,发包人收到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或将复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复查结果的,可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复核结果意见已获得发包人认可,可按本标准第7.1.5条的规定执行。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对发包人核对的结果予以书面确认或提交复核意见的,可视为发包人核对的计量成果已获得承包人认可。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提交的核对计量成果可作为工程价款的计算依据。
		/	8.2.4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计量核实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双方应在上述记录上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核实结果无效。	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7.1.5和7.1.6替代
		/	8.2.5 当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核实后的计量结果有误时,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应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资料。发包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7.1.5和7.1.6替代
		/	8.2.6 承包人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发承包双方应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应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7.1.7和7.1.8替代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8、工程计量	7、合同工程计量
8.3	总价合同	/	8.3.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总价合同，其工程量应按照本规范第8.2节的规定计算。	<u>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7.2.2替代。</u> 7.2.2总价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可不重新计量，合同价格不应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说明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工程变更可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 2、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清单项目，应按本标准第7.2.1条第1款的规定计量； 3、工程变更应按本标准第7.4.3条的规定计量。
	的计量 (/)	/	8.3.2采用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其预算方式发包形成的总价合同，除按照工程变更规定的工程量增减外，总价合同各项目的工程量应为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u>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7.2.2替代。</u>
	/	/	8.3.3总价合同约定的项目计量应以合同工程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图纸为依据，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工程计量的形象目标或时间节点进行计量。	<u>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7.2.2替代。</u>
	/	/	8.3.4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提交达到工程形象目标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的报告。	<u>24标准删除此条。</u>
	/	/	8.3.5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	<u>24标准删除此条。</u>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8、工程计量	7、合同工程计量
/(7.2分部分项工程计量)	/		<u>24标准增加。</u>	<p>7.2.1单价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应按下列规定计算：</p> <p>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单价计价清单项目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实际施工图纸及颁发和确认的变更指令，按照合同约定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重新计量，可作为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价格的依据。其中：工程变更应按本标准第7.4.2条的规定计算工程量，并按本标准第8.9节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依据合同图纸计量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的差异为工程量清单缺陷，应按本标准第8.2节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p> <p>2、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属于措施项目的模板等工程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其他措施项目，可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执行。</p>
	/		<u>24标准增加。</u>	<p>7.2.2总价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应按下列规定计算：</p> <p>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可不重新计量，合同价格不应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说明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工程变更可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p> <p>2、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清单项目，应按本标准第7.2.1条第1款的规定计量；</p> <p>3、工程变更应按本标准第7.4.3条的规定计量。</p>
	/		<u>24标准增加。</u>	<p>7.2.3完成发包人要求的暂列金额项目中所含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本标准第7.2.1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可作为本标准第8.3节规定调整暂列金额价款的依据。</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8、工程计量	7、合同工程计量
/(7.3措施项目计量)	/		<u>24标准增加。</u>	7.3.1除合同另有约定及下列规定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不应予计量调整: 1、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列项的措施工程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措施项目,应按本标准第7.2.1条、第7.2.2条的规定执行; 2、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3、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本标准第7.4.4条的规定执行; 4、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本标准第8.2.2条、第8.2.3条的规定执行; 5、暂列金额项目中所含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了工程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本标准第7.7.2条的规定执行。
	/		<u>24标准增加。</u>	7.3.2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含其措施项目费用,不应另外计算。
	/		<u>24标准增加。</u>	7.3.3除合同另有约定及本标准第3.2.6条第5款规定用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的暂列金额按本标准第7.4节、第7.6节、第7.7节规定计量、用于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了工程按本标准第7.7节规定计量外,暂列金额的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中,不应另外计量调整。
/(7.4工程变更计量)	/		<u>24标准增加。</u>	7.4.1工程变更引起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计算。
	/		<u>24标准增加。</u>	7.4.2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变更,应按发包人颁发或确认的变更指令及实际施工图纸重新计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与已纠正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进行比较,确定增减变更项目及其工程量。
	/		<u>24标准增加。</u>	7.4.3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变更,应按发包人颁发或确认的变更指令及实际施工图纸与合同图纸进行比较,差异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即为工程变更项目,应按本标准第7.4.1条的规定计算变更项目及其工程量。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8、工程计量	7、合同工程计量
	/(7.4工程变更计量)	/	<u>24标准增加。</u>	7.4.4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专为工程变更拟定的实施方案或实际发生内容,计算其因工程变更而需要增加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增加搭设的临时设施及其他增加的施工措施工程(工作)量;工程变更引起合同工期变化的,应依据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长或缩短的时间按本标准第8.9.4条的规定计算调整,作为本标准第8.9节规定计算变更工程价格的依据。
	/(7.5计日工计量)	1.学习计日工条款的具体内容,尤其是内容报送与签证流程,确保计日工费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2.建议在合同中明确返工责任划分及计量依据,避免返工阶段因责任不清而延误工期。 3.对可能出现的新增工程,提前制定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计算模板清单和费用计算模板,减少事后计量的难度。	<u>24标准增加。</u>	7.5.1如承包人认为有关项目或工作不宜按本标准第7.2节~第7.4节的规定进行计量而采用本标准第8.6节计日工的规定进行计量的,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批复。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应视为承包人放弃按计日工方式进行计量的需求;若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批复的,应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计日工方式进行计量。 7.5.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工程项目及零星工作可采用计日工计量计价: 1、不能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及合同约定计量规则进行计量的增加工程或替代工程; 2、按发包人要求增加的短工期、零星、有限工程范围、少量工程数量的工程项目; 3、极端变化的工作条件引起的非正常操作; 4、进行紧急工程引起其他工程损坏的修复; 5、按发包人要求打开已隐蔽的工程,但相关工程通过检测证明符合合同要求的; 6、修复其他承包人完成工作后周边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7、因发包人暂缓(停)工程引起工程延期而必须更换材料的费用; 8、合同范围外发包人特殊要求的清扫和清场工作; 9、合同范围外发包人要求的测试运行; 10、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修复和恢复被损坏的微小工程(大规模的损坏恢复应按工程变更规定计量与计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8、工程计量	7、合同工程计量
/(7.5计日工 计量)		1.学习计日工条款的具体内容,尤其是内容报送与签证流程,确保计日工费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2.建议在合同中明确返工责任划分及计量依据,避免返工阶段因责任不清而延误工期。 3.对可能出现的新增工程,提前制定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计算模板清单和费用计算模板,减少事后计量的难度。	<u>24标准增加。</u>	7.5.3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每一天,承包人应将每天发生计日工内容的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给发包人核实: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5、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u>24标准增加。</u>	7.5.4任何一项非当天完成的计日工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计日工签证报告,内容应包括每天计日工记录的汇总。
			<u>24标准增加。</u>	7.5.5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报表后的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核实结果,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计日工签证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复核。如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提供核实结果或复核结果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报表或计日工签证报告中的内容已获得发包人认可。
			<u>24标准增加。</u>	7.5.6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共同确认的内容签署相关的计日工确认结果,作为本标准第8.6节规定计算相关计日工价格的依据。
/(7.6返工工 程计量)			<u>24标准增加。</u>	7.6.1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承包人已完成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的返工,或引起承包人已采购及已加工的材料报损或报废的,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返工确认要求,并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相关返工确认要求的,应视为相关工程变更指令或发包人责任事件未造成工程返工或已采购及已加工材料的报损或报废,返工工程量不应计量,相关的费用不应补偿。
			<u>24标准增加。</u>	7.6.2发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参与承包人完成的返工工程的确认,如发包人未按约定参与返工工程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可与监理人共同完成相关的确认,其确认结果应视为已获得发包人认可。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8、工程计量	7、合同工程计量
/(7.6返工工程计量)		1.学习计日工条款的具体内容,尤其是内容报送与签证流程,确保计日工费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2.建议在合同中明确返工责任划分及计量依据,避免返工阶段因责任不清而延误工期。 3.对可能出现的新增工程,提前制定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计算模板清单和费用计算模板,减少事后计量的难度。	<u>24标准增加。</u>	7.6.3发承包双方应在完成确认后签署相关的返工确认单。返工确认单应符合下列规定: 1、返工工程的工程量可以按相关的施工图纸或工程变更指令计量的,应在返工确认单中明确用于计算返工工程的施工图纸或变更指令; 2、返工工程的工程量不能按相关的施工图纸或工程变更指令计量的,发承包双方应在返工确认单中确定返工的项目及其工程量; 3、报损或报废的已采购及已加工材料,发承包双方应在返工确认单中确定其材料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单价或总价及处理方式。
			<u>24标准增加。</u>	7.6.4发生返工工程的项目应按合同约定明确发承包双方责任,返工引起的相关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属于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原因的,返工确认单内的返工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报损或报废的已采购及已加工材料及其数量,应为相关返工工程的计量工程量,并作为本标准第8章合同价款调整规定计算返工工程价格的依据;属于承包人责任原因的,返工工程相关工程量不应计量。
			<u>24标准增加。</u>	7.6.5返工工程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变化的,可按本标准第8.9.4条的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用。
			<u>24标准增加。</u>	7.7.1承包人完成的新增工程可按本标准第7.2.1条的规定计算其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作为本标准第8.10节规定计算新增工程价款的依据。
/(7.7新增工程计量)			<u>24标准增加。</u>	7.7.2承包人为实施新增工程所发生的措施项目,可按本标准第7.4.4条的规定计量,作为本标准第8.10节规定计算新增工程价款的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1一般规定 (8.1一般规定)	/	9.1.1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1法律法规变化;2工程变更; 3项目特征不符;4工程量清单缺项; 5工程量偏差;6计日工; 7物价变化;8暂估价; 9不可抗力;10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1误期赔偿;12索赔; 13现场签证;14暂列金额; 15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8.1.1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下列事项,发承包双方可按本标准第7章、本章的规定调整相关合同价款: 1工程量清单缺陷;2暂列金额; 3暂估价;4总承包服务费; 5计日工;6物价变化; 7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8工程变更; 9新增工程;10工程索赔; 11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9.1.2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索赔)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	9.1.3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索赔)后的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发包人在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的,应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8.1.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的,承包人应按本标准第7章的规定计算价格调整事项的工程量,依据本标准第8.2节~第8.11节的规定计算调整价格,并在约定时间内与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核对。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1一般规定 (8.1一般规定)	/	9.1.4发(承)包人应在收到承(发)包人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4天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发)包人。当有疑问时,应向承(发)包人提出协商意见。发(承)包人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之日起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应视为承(发)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已被发(承)包人认可。发(承)包人提出协商意见的,承(发)包人应在收到协商意见后的14天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发(承)包人。承(发)包人在收到发(承)包人的协商意见后14天内既不确认也未提出不同意见的,应视为发(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发)包人认可。	8.1.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对其进行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不予确认的,应将价格调整核对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	9.1.5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8.1.4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核对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核对意见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对其进行复核,予以认可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应将相关复核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复核意见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
		/	9.1.6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8.1.5发承包双方对合同价格调整通过核对、复核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标准第11章争议解决相关规定处理。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承包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争议得到解决。
		/	<u>24标准增加。</u>	8.1.6发承包双方应在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相关计量与计价成果文件上签署,作为本标准第9章、第10章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和施工过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	<u>24标准增加。</u>	8.1.7工期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8.2节~第8.11节的相关规定处理。
				8.1.8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价格调整事项达成一致后,应按本标准第3.2节的规定计算及调整增值税和合同价格,但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增值税应按本标准第8.4节的相关规定计算。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2法律规变化 (8.8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p>法律法规变化</p> <p>风险承担规定：明确规定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风险，一般由发包人承担。这体现了对承包人的保护，因为法律法规的变化通常是承包人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外部因素。</p> <p>基准日确定：对于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以施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第28天作为基准日；对于不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前的第28天作为基准日。基准日的确定为判断法律法规变化是否导致合同价款调整提供了时间标准。</p> <p>调整措施：施工协议履行期间，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在协议工程基准日之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工程造价发生增减变化的，协议双方当事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调整协议价款。但如果有关价格的变化已经包括在物价波动时间的调价公式中，则不再予以考虑。这一规定既保证了合同价款能够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又避免了重复调整。</p>	<p>9.2.1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p>	<p>2.0.21对基准日做了解释</p> <p>8.8.1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2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3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4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p>9.2.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规范第9.2.1条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p>	<p>8.8.2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标准第8.8.1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应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应予以调整。</p>
			<p>24标准增加。</p>	<p>8.8.3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标准第8.8.1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应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以调整。</p>
			<p>24标准增加。</p>	<p>8.8.4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标准第8.8.1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4标准增加。</p>	<p>8.8.5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做调整。</p>
			<p>24标准增加。</p>	<p>8.8.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税率实施后的工程计价及所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并与按原依据合同基准日税率计算的相应增值税的差额调整合同价格。</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3工程变更 (8.9工程变更)	<p>工程变更</p> <p>变更范围：包括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础线、标高、位置和尺寸；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者施工次序。明确的变更范围界定有助于发承包双方在实际施工中准确判断哪些情况属于工程变更，从而确定是否需要合同价款调整。</p> <p>分部分项工程费调整：</p> <p>适用变更项目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变更导致的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不足15%时，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这一规定体现了对原合同单价的尊重，在变更较小的情况下，维持原单价可以减少双方的争议和计价的复杂性。</p> <p>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或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这种调整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变更项目计价的合理性，同时也给予了承包人一定的利润空间。</p> <p>重新组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工程规则 and 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信息（参照）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p>	<p>9.3.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p> <p>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本规范第9.6.2条的规定调整。</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9.3.1-1)</p> <p>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报价/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9.3.2-2)</p> <p>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p>	<p>8.9.1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15%(含15%)时，发承包双方应依据本标准第7.1节、第7.2节、第7.4节规定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p> <p>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p> <p>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p> <p>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p> <p>4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p> <p>5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3工程变更 (8.9工程变更)	<p>已入册以后调整。</p> <p>措施项目费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这是因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为了保障工程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而设立的专项费用，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足额投入，不得随意降低或调整。 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前述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措施确定单价。这种调整方法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相衔接，保证了措施项目费调整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原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计算。</p>	<p>9.3.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本规范第9.6.2条的规定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9.3.1-1)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报价/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9.3.2-2)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p>	<p>8.9.2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15%(不含15%)时，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7.1节、第7.2节、第7.4节规定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增加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本标准第8.9.1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下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2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减少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本标准第8.9.1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减少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失去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上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p> <p>8.9.3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合同单价适用于工程变更计价的，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可依据本标准第7.4.3条规定计算的变更工程量，按本标准第8.9.1条、第8.9.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若合同约定合同单价不适用于工程变更计价的，工程变更发生的清单项目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市场价格，结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3工程变更 (8.9工程变更)	<p>工程变更</p> <p>变更范围：包括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者施工次序。明确的变更范围界定有助于发承包双方在实际施工中准确判断哪些情况属于工程变更，从而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合同价款调整。</p> <p>分部分项工程费调整：</p> <p>适用变更项目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变更导致的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不足15%时，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这一规定体现了对原合同单价的尊重，在变更较小的情况下，维持原单价可以减少双方的争议和计价的复杂性。</p> <p>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或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这种调整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变更项目计价的合理性，同时也给予了承包人一定的利润空间。</p> <p>重新组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工程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信息（参照）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p>	<p>9.3.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p> <p>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本规范第3.1.5条的规定计算。</p> <p>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规范第9.3.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p> <p>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规范第9.3.1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p> <p>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p>	<p>8.9.4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p> <p>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延长(缩短)工期×措施项目中后期运行费用/合同工期(8.9.4)式中：延长(缩短)工期——可按本标准第7.4.4条的规定计算延长或缩短工期；</p> <p>措施项目中后期运行费用——可按本标准第6.2.13条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计算合同清单中所有受影响措施项目的中期运行费用总额。</p>
				<p>8.9.5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且该费用未包括在本标准第8.9.1条~第8.9.4条规定计价范围的，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p> <p>1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的(现场没有的)施工机具，应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其耗用台班计量，并按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清单的相关施工机具单价进行计价。若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计日工清单，可按本标准第8.6.3条的规定计算。</p> <p>2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现场没有的)临时设施，应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按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3工程变更 (8.9工程变更)	<p>措施项目费调整:</p> <p>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不得浮动。这是因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为了保障工程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而设立的专项费用, 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足额投入, 不得随意降低或调整。</p> <p>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前述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措施确定单价。这种调整方法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相衔接, 保证了措施项目费调整的合理性和一致性。</p> <p>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原因, 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计算。</p>	<p>9.3.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p> <p>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本规范第3.1.5条的规定计算。</p> <p>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 按本规范第9.3.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p> <p>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 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规范第9.3.1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p> <p>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p>	<p>8.9.6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 发承包双方的不利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在实施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 可按本标准第8.9.4条、第8.9.5条的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p>
			<p>9.3.3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 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 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 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p>	<p>8.9.7如果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 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用的变化或不利一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权利。如果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对不利一方提出的调整措施项目费用进行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的, 应视为认可不利一方提出的调整措施项目费用。</p> <p>8.9.8非承包人原因,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 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 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 合同价款调整 (8 合同价款调整)	9.4 项目特征不符 9.5 工程量清单缺项 9.6 工程量偏差 (8.2 工程量清单缺陷)	项目特征不符 当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不符时, 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并调整合同价款。这是因为项目特征是确定综合单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如果项目特征发生变化, 必然会影响到施工成本和工程造价, 因此需要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项目特征不符的情况, 并提供相关证据, 如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 以便发包人及时确认并调整合同价款。	9.4.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 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 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 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2.0.27 重新定义工程量清单缺陷 2.0.27 工程量清单缺陷 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8.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 应依据本标准第7.2.1条的规定重新计量合同图纸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及工程量, 并按下列规定调整其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缺项 分部分项工程费调整: 施工协议履行期间,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 导致新增工程清单项目的, 应按照工程变更的有关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措施, 调整协议价款。这一规定将工程量清单缺项视为一种特殊的工程变更, 按照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进行处理, 保证了缺项工程的计价合理性8。	9.4.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 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 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 按本规范第9.3节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并调整合同价款。	1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 或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且增减工程量未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15%(含15%)的, 应按本标准第8.9.1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且增减工程量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15%(不含15%)的, 应按本标准第8.9.2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措施项目费调整: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应当按照工程变更事件中有关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措施, 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同意后, 调整协议价款;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 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同意后, 按照工程变更中的有关规定调整协议价款。这体现了措施项目费与分部分项工程费之间的关联性, 以及对承包人实际发生的措施费用的合理补	9.5.1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 应按照本规范第9.3.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并调整合同价款。	8.2.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 按照本标准第8.2.1条的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修正的, 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及本标准第7.2.1条第2款规定的措施项目外, 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合同工期均不应予调整。
			9.5.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应按照本规范第9.3.2条的规定, 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8.2.3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 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不应因合同清单缺陷而调整。如存在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 可按本标准第7.2.1条、第8.2.1条的规定调整。另分3.4.5、3.4.6、4.1.4、4.1.5、4.1.6条也分别做了说明。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4项目特征不符 9.5工程量清单缺项 9.6工程量偏差 (8.2工程量清单缺陷)	偿。	9.5.3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 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 按照本规范第9.3.1条、第9.3.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27重新定义工程量清单缺陷 2.0.27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工程量偏差 综合单价调整原则: 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包括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 对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为, 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 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这一规定旨在平衡发承包双方的利益, 防止因工程量偏差过大而导致一方利益受损。	9.6.1合同履行期间, 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 且符合本规范第9.6.2条、第9.6.3条规定时, 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8.2.1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 应依据本标准第7.2.1条的规定重新计量合同图纸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及工程量, 并按下列规定调整其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 或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且增减工程量未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15%(含15%)的, 应按本标准第8.9.1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措施项目费调整: 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包括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 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 如该措施项目是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 对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为工程量增加的, 措施项目费调增; 工程量减少的, 措施项目费调减。这体现了措施项目费与工程量之间的动态调整关系, 保证了措施项目费能够合理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9.6.2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 当因本节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第9.3节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 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且增减工程量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15%(不含15%)的, 应按本标准第8.9.2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8.2.2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 按照本标准第8.2.1条的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修正的, 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及本标准第7.2.1条第2款规定的措施项目外, 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合同工期均不应予调整。
	9.6.3当工程量出现本规范第9.6.2条的变化, 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 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 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 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8.2.3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 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不应因合同清单缺陷而调整。如存在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 可按本标准第7.2.1条、第8.2.1条的规定调整。另分3.4.5、3.4.6、4.1.4、4.1.5、4.1.6条也分别做了说明。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7计日工 (8.6计日工)	/	9.7.1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 承包人应予执行。	另见7.5之说明 8.6.1合同工程发生不宜按合同约定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等计价的, 发承包双方可采用计日工方式进行计价。
		/	9.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8.6.2采用计日工方式进行计价的工程或工作, 应按本标准第7.5节的规定计量, 依据合同清单中计日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价。 8.6.3合同清单中没有已标价计日工清单项目或已标价计日工清单项目没有适用综合单价的, 可按下列规定确定计日工综合单价: 1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可按合同约定的
		/	9.7.3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2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 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市场价格信息来源所发布工程价格信息确定。合同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可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行业发布的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不含税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租赁市场价格信息, 以及合同清单中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明细价格组成等确定相应计日工综合单价。
		/	9.7.4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 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 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 提出应付价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 由发承包双方按本规范第9.3节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2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及行业发布的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的, 可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承包人采购单价, 以及合同清单中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明细价格组成等确定相应计日工综合单价。 8.6.4采用计日工计价的, 计日工综合单价应包括计日工项目随机发生、少量发生等特点造成的额外增加费用和计日工项目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 合同总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应因发生计日工而调整。
		/	9.7.5每个支付期末, 承包人应按照本规范第10.3节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 并应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金额, 调整合同价款, 列入进度款支付。	8.6.5工程结算时, 按合同约定应予计算的计日工项目应全部计算在结算总价内, 但合同总价包含的合同清单中计日工清单项目应从结算总价中扣除。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8物价变化 (8.7物价变化)	<p>物价变化</p> <p>物价波动调整方法：因物价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措施有两种，一种是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另一种是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主要适用于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品种较少，但每种材料使用量较大的土木工程，如公路、水坝等；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则适用于材料品种较多、用量相对较小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采用哪种调整方法，并明确价格指数或造价信息的来源和计算方法。</p> <p>特殊情况处理：在物价波动调整过程中，还需要考虑一些特殊情况，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原定竣工日后的支付过程中，调价公式继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后续支付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与实际支付日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支付计算的价格指数等。这些规定旨在合理分担物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对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行为进行一定的约束。</p>	9.8.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本规范附录A的方法之一调整合同价款。	8.7.1合同约定因物价变化引起合同清单的分部分项项目清单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进行价格调整的，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信息来源所发布的合同基准日与调价时间区间相关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市场价格信息所反映的价格波动幅度，计算调价区段超出合同约定幅度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价差，并按本标准第8.7.2条~第8.7.4条的规定调整其价格。
			9.8.2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合同中约定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当没有约定，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本规范附录A的方法计算调整材料、工程设备费。	8.7.2合同约定调整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市场价格波动超出合同约定幅度，如合同未约定幅度或约定不明，其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时，可按本标准附录A的方法之一调整合同价格。
			24标准增加。	8.7.3若不属于合同约定调整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的其他材料费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发承包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发承包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8物价变化 (8.7物价变化)	<p>物价变化</p> <p>物价波动调整方法：因物价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措施有两种，一种是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另一种是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主要适用于施工中所用的材料品种较少，但每种材料使用量较大的土木工程，如公路、水坝等；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则适用于材料品种较多、用量相对较小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采用哪种调整方法，并明确价格指数或造价信息的来源和计算方法。</p> <p>特殊情况处理：在物价波动调整过程中，还需要考虑一些特殊情况，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原定竣工日后的支付过程中，调价公式继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后续支付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与实际支付日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支付计算的价格指数等。这些规定旨在合理分担物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对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行为进行一定的约束。</p>	<p>9.8.3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p> <p>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p> <p>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p>	<p>8.7.4合同工程出现工期延长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及调整合同履行期由于物价变化影响的价格：</p> <p>1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p> <p>2、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p> <p>3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按本标准第8.7.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除外。</p>
			<p>9.8.4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不适用本规范第9.8.1条、第9.8.2条规定，应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p>	<p>8.7.5本标准第8.7.2条~第8.7.4条规定的材料费调整不宜用于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和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可由发包人按实际变化调整，但不列入合同总价；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可按本标准第8.4节的规定执行。</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8物价变化 (8.7物价变化)	<p>物价变化</p> <p>物价波动调整方法：因物价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措施有两种，一种是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另一种是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主要适用于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品种较少，但每种材料使用量较大的土木工程，如公路、水坝等；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则适用于材料品种较多、用量相对较小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采用哪种调整方法，并明确价格指数或造价信息的来源和计算方法。</p> <p>特殊情况处理：在物价波动调整过程中，还需要考虑一些特殊情况，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原定竣工日后的支付过程中，调价公式继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后续支付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与实际支付日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支付计算的价格指数等。这些规定旨在合理分担物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对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行为进行一定的约束。</p>	<p>24标准增加。</p>	<p>8.7.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及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下列费用不应因物价变化而调整合同总价和合同单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耗材费用； 2中小型工具使用费； 3措施项目费用； 4除按本标准第8.7.1条~第8.7.4条规定调整价格的施工机具使用费的燃料动力费外，其他的施工机具使用费用； 5除本标准第8.7.3条规定的价格异常波动外，不属于合同约定调价项目的材料费； 6超出合同约定调价范围及幅度的价格变化，或调价项目的物价变化幅度未超出本标准第8.7.2条规定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的燃料动力费； 7管理费及利润； 8承包人自身原因产生的费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9暂估价 (8.4暂估价)	<p>暂估价</p> <p>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在施工过程中,当暂估价项目实际发生时,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其实际价格,并调整合同价款。一般情况下,暂估价项目的价格确定需要经过发承包双方的协商确认,或者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招标、询价等。暂估价的调整可能会对合同价款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暂估价项目的计价方法和调整程序,避免因暂估价的调整而引发争议。</p>	9.9.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8.4.1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招标确定的材料税前价格和(或)含税专业分包工程价格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
			<u>24标准增加。</u>	8.4.2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的,发包人应承担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其配合费用。
			<u>24标准增加。</u>	8.4.3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的,承包人应承担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其费用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合同签订价格)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应自行承担其配合费用。
			<u>24标准增加。</u>	8.4.4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的,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9.9.2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8.4.5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可由承包人进行市场采购询价或自主报价,经发包人确认价格后以税前价格取代暂估价,或可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确认价格后以税前价格取代暂估价,并计算相应价格调整引起的增值税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9暂估价 (8.4暂估价)	<p>暂估价</p> <p>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在施工过程中,当暂估价项目实际发生时,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其实际价格,并调整合同价款。一般情况下,暂估价项目的价格确定需要经过发承包双方的协商确认,或者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招标、询价等。暂估价的调整可能会对合同价款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暂估价项目的计价方法和调整程序,避免因暂估价的调整而引发争议。</p>	<p><u>24标准增加。</u></p>	<p>8.4.6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应只调整综合单价的材料暂估价价格,合同清单中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的其他费用不宜做调整,调整后的合同单价可用于本标准第8.2节、第8.3节、第8.9节规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陷、暂列金额、工程变更的计价。</p>
			<p>9.9.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本规范第9.3节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p>	<p>8.4.7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可按本标准第8.10节的相关规定确定含增值税专业工程价格,并以此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或可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招标确定含增值税专业分包工程价格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9暂估价 (8.4暂估价)	<p>暂估价</p> <p>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在施工过程中，当暂估价项目实际发生时，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其实际价格，并调整合同价款。一般情况下，暂估价项目的价格确定需要经过发承包双方的协商确认，或者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招标、询价等。暂估价的调整可能会对合同价款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暂估价项目的计价方法和调整程序，避免因暂估价的调整而引发争议。</p>	<p>9.9.4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p> <p>2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p> <p>3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p>	<p>另见8.4.2、5.4.3、8.4.4之说明。</p> <p>8.4.8承包人参加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投标并中标的，应按本标准第8.5.3条的规定扣减该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p>
	(8.5总承包服务费)	/	<u>24标准增加。</u>	8.5.1若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承包人提供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3.6.6条的规定调整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并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	/	<u>24标准增加。</u>	8.5.2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3.7.4条的规定计算变更为发包人提供材料所增加的总承包服务费，调整合同价格。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8.5总承包服务费)	/	<u>24标准增加。</u>	8.5.3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取消,或确定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或承包人按本标准第8.4.8条的规定中标,或在承包人的合同工程已竣工且撤离现场后进行的,发承包双方应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	<u>24标准增加。</u>	8.5.4若总承包服务费以项计价的,总承包服务费除可按本标准第8.4.8条、第8.5.1条~第8.5.3条、第8.5.5条的规定扣减或调整外,应为风险包干,工程结算不应作调整。如总承包服务费以费率计价,且合同未约定费率计价基础或约定不明的,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本标准第8.4.8条、第8.5.1条~第8.5.3条、第8.5.5条的规定进行调整,工程结算时可按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合同价、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合同价进行计算。
		/	<u>24标准增加。</u>	8.5.5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分包主程发生工程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引起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实质性工期改变,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列公式计算调整受影响的专业分包工程(或直接发包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或直接发包专业工程)延误的工期×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或直接发包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或直接发包专业工程)工期(8.5.5)
		/	<u>24标准增加。</u>	8.5.6承包人原因引起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专业工程的实质性工期延长,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本标准第8.11.18条规定的误期赔偿费。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8.10新增工程)	/	<u>24标准增加。</u>	8.10.1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外的新增工程,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的清单项目列项要求、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合同单价及投标报价水平计算新增工程价格,也可重新协商确定新增工程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计算新增工程价格,并签订相关新增工程合同或补充协议。
		/	<u>24标准增加。</u>	8.10.2承包人应在新增工程实施前将其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自身要求费用的报价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等)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合理时间内予以审定
		/	<u>24标准增加。</u>	8.10.3新增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合同单价的,可按本标准第8.7节、第8.8节规定的调整合同单价及按本标准第8.9节的计价规则确定,并满足下列差异因素所引起的价格影响的要求: 1合同单价内包括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的单价与新增工程实施时市场合理价格的差异; 2合同单价对应的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新增工程相关项目工程量的差异引起的批量或少量采购对人工费、材料费的影响; 3合同单价内存在的偏低或偏高单价的修正; 4招标市场竞争确定的合同单价与协商确定的新增工程综合单价之间的差异。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8.10新增工程)	/	<u>24标准增加。</u>	8.10.4新增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用, 应包括承包人完成新增工程所需发生的下列费用: 1增加的施工机具费, 包括延期使用现有相关施工机具及新增施工机具的费用; 2增加的临时设施费, 包括延期使用现有临时设施及新增工程专用临时设施的费用; 3增加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费用; 4增加的与措施项目相关的现场管理人员费用; 5新增工程其他必要的措施项目费用。
		/	<u>24标准增加。</u>	8.10.5新增工程发生工程变更的, 可依据本标准第8.10.2条规定的承包人所报并获得发包人审定的报价单中的综合单价及本标准第8.9节的规定计价。本标准第8.2.2条、第8.2.3条的规定不宜用于新增工程计价。
		/	<u>24标准增加。</u>	8.10.6新增工程宜在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了新增工程的合同工期、合同单价、合同总价, 并已签订了新增工程合同或补充协议后实施。
		/	<u>24标准增加。</u>	8.10.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新增工程不应影响合同约定的合同工程工期、缺陷责任期、进度款支付、施工过程结算及其价款支付、竣工结算及其价款支付、误期赔偿费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	9.10	<p>不可抗力</p> <p>损失分担原则：总体原则是承包人只对自身损失负责，其余均由发包人负责。具体包括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这一原则体现了对不可抗力事件中双方责任的合理划分，避免了因责任不清而导致的纠纷。</p> <p>工期与费用调整：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这既考虑了不可抗力对工期的影响，给予承包人合理的工期补偿，又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情况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赶工费用的承担方。</p>	<p>9.10.1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p> <p>1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p> <p>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p> <p>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p> <p>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p> <p>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p>	<p>8.11.12除合同约定发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应遵循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及费用：</p> <p>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p> <p>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p> <p>3发承包双方应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p> <p>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发包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应由发包人承担；</p> <p>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p> <p>6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10不可抗力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10不可抗力	<p>不可抗力</p> <p>损失分担原则：总体原则是承包人只对自身损失负责，其余均由发包人负责。具体包括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这一原则体现了对不可抗力事件中双方责任的合理划分，避免了因责任不清而导致的纠纷。</p> <p>工期与费用调整：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这既考虑了不可抗力对工期的影响，给予承包人合理的工期补偿，又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情况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赶工费用的承担方。</p>	24标准增加。	<p>8.11.13除合同另有约定及本标准第8.8节，第8.11.12条第4款、第5款规定外，因发生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下列例外事件引起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工期应相应顺延，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p> <p>1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不包括工地现场发生的)；</p> <p>2因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而必需的停工、暂停(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区域性施工管控造成的影响；</p> <p>3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安全、环保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p> <p>4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健康卫生防疫管控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p>
			24标准增加。	<p>8.11.1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引起工期延长，且在延长工期内遭遇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所引起的影响费用应按本标准第8.7节、第8.8节、第8.11.9条的规定处理，调整受影响项目的合同价格。</p>
			24标准增加。	<p>8.11.15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且在延长的工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应由引起工期延误的责任方承担。发承包双方对工期延误均有责任，且在延长的工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可按双方责任分担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在合同工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按照本标准第8.11.9条、第8.11.12条的规定执行。</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10不可抗力	<p>不可抗力</p> <p>损失分担原则：总体原则是承包人只对自身损失负责，其余均由发包人负责。具体包括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这一原则体现了对不可抗力事件中双方责任的合理划分，避免了因责任不清而导致的纠纷。</p> <p>工期与费用调整：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这既考虑了不可抗力对工期的影响，给予承包人合理的工期补偿，又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情况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赶工费用的承担方。</p>	24标准增加。	<p>8.11.16合同约定发包人负责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范围包括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伤亡的，如发生本标准第8.11.12条规定的事件，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和增加费用：</p> <p>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包人可通过发包人按保险条款向保险人理赔本标准第8.11.12条第1款~第4款规定的相应损失和增加的费用，保险条款规定免赔额部分和超出理赔部分的相应损失和增加的费用应按本标准第8.11.12条的规定由发承包双方相应承担；</p> <p>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或购买的保险未生效的，按本条第1款规定的承包人可通过发包人按相关保险条款向保险人理赔的相应损失和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按相关保险条款免赔额部分和超出理赔部分的相应损失和增加费用应按本标准第8.11.12条的规定由发承包双方相应承担。</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10不可抗力	<p>不可抗力</p> <p>损失分担原则：总体原则是承包人只对自身损失负责，其余均由发包人负责。具体包括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p> <p>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这一原则体现了对不可抗力事件中双方责任的合理划分，避免了因责任不清而导致的纠纷。</p> <p>工期与费用调整：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这既考虑了不可抗力对工期的影响，给予承包人合理的工期补偿，又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情况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赶工费用的承担方。</p>	<p>9.10.2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p>	<p>8.11.12除合同约定发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应遵循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及费用：</p> <p>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3发承包双方应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发包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应由发包人承担；</p> <p>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11.17因发生提前竣工(赶工)事件引起的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列原则承担相应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p> <p>1发包大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费用(赶工补偿)应由发包人承担； 2非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自行提前竣工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10不可抗力	<p>不可抗力</p> <p>损失分担原则：总体原则是承包人只对自身损失负责，其余均由发包人负责。具体包括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这一原则体现了对不可抗力事件中双方责任的合理划分，避免了因责任不清而导致的纠纷。</p> <p>工期与费用调整：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这既考虑了不可抗力对工期的影响，给予承包人合理的工期补偿，又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情况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赶工费用的承担方。</p>	9.10.3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应按本规范第12.0.2条的规定办理。	<p>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10.4.2替代。</p> <p>10.4.2因不可抗力引起合同无法履行，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的，发承包双方应协商确认下列发包人应支付的价款，并在约定时间内办理结算价款的支付，当发包人应扣减的金额超出了应支付的金额的，承包人应在确认结算价款后的约定时间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2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5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6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7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9.11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9.11.1招标人应依据相关工程的工期定额合理计算工期，压缩的工期天数不得超过定额工期的20%，超过者，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示增加赶工费用。	<p>24标准删除此条，并以8.11.17替代：</p> <p>8.11.17因发生提前竣工(赶工)事件引起的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列原则承担相应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费用(赶工补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11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9.11.3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提前竣工每日历天应补偿额度,此项费用应作为增加合同价款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应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偿)应由发包人承担; 2非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自行提前竣工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
	9.12误期赔偿	/	9.12.1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加快进度,实现合同工期。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2.0.33误期赔偿费 <u>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工程的计划进度施工,引起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或分期竣工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的费用。对合同约定采取分期竣工和移交的工程,误期赔偿费是指根据相关工程的工期延误时间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相关赔偿费用。</u> <u>另见8.5.6、8.11.18及8.11.19之说明。</u>
		/	9.12.2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误期赔偿费,并应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误期赔偿费应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并应在结算款中扣除。	
	/	9.12.3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项(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项(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时,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项(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9.13索赔 (8.11工程索赔)	/	24标准增加。	8.11.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非己方的原因而发生不属于本标准第8.2节~第8.10节规定调整范围,且造成自身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或延长)等事件,并应由合同另一方承担义务的,发承包双方均可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自身蒙受的损失按相关规定向另一方提出经济损失赔偿或补偿和(或)工期调整等工程索赔,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属于本标准第8.2节~第8.10节规定调整范围的事件应按相应规定调整,不属于的事件可按本节处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13索赔 (8.11工程索赔)	/	9.13.1当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 并应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	8.11.2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工程索赔时, 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 并有合理的工程索赔理由和有效的依据、证明材料, 且应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
		/		8.11.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应符合下列规定: 1承包人应在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28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相关事件的书面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 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及索赔意向。承包人逾期未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可按合同约定处理。 2承包人应在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28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书面工程索赔报告, 详细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费用或(和)工期延长天数, 并提供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3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同时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 应一并提出。 4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不超过28天)或合理时间间隔持续提交延续相关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 说明持续影响索赔事件的实际情况和提供相关记录, 列出累计的索赔费用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5承包人应在连续影响工程索赔事件结束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28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最终工程索赔报告, 详细说明整个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合计费用或(和)工期延长天数, 并提供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	9.13.2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的损失, 应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逾期未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索赔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向发包人正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要求, 并应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索赔要求, 并应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p>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p>	<p>9.13索赔 (8.11工程索赔)</p>	<p>/</p>	<p>9.13.3承包人索赔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发包人逾期未作出答复，视为承包人索赔要求已被发包人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应作为增加合同价款，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办理。</p>	<p>8.11.5发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索赔：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如认为需要补充的，应在收到意向通知书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14天)内，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提交证明材料的要求。 2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索赔报告或补充证明材料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28天)内，将相关的工程索赔处理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若发包人逾期回复或未作出回复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可视为已认可承包人要求的工程索赔。 3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同时涉及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根据相应索赔事件一并作出相关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的审批。</p>
		<p>/</p>	<p></p>	<p>4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工程索赔费用后，发包人应将索赔费用在当期的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中按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支付给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款中支付剩余费用。</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13索赔 (8.11工程索赔)	/	9.13.4承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1延长工期;	8.11.9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蒙受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受影响延误的工期,提出一项或多项索赔,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承包人经济损失可按本标准第8.11.10条、第8.11.11条的规定执行,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事件可按本标准第8.11.12条~第8.11.14条的规定执行: 1因停工、待工、降效、工期延长等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水电消耗等的费用损失。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暂停施工可按本标准第8.11.13条的规定执行。 2因合同工期调整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物价变化增减的直接费用,但按本标准第8.7.4条规定调整的除外。 3因停工、复工、维护施工现场等(包括建设、使用、拆除)发生的必要措施费用。 4因返工、拆改与修复等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报废(损)的材料直接损失。 5因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6因合同价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引起的损失。 7因发掘出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造成的暂缓、间断施工或停工的影响。 8承包人可举证的其他损失和增值税。 9因事件影响造成的延误(或延长)的合理工期。
		/	2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3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4要求发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13索赔 (8.11工程索赔)	/	<u>24标准增加。</u>	<p>8.11.10因发包人的责任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除可按本标准第8.11.9条的规定进行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索赔外，还可索赔利润</p> <p>1发包人将合同中的某项工作改变为其他承包人负责完成；</p> <p>2发包人延迟提供施工图纸或施工场地；</p> <p>3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延迟提供、改变交货地点等引起工程不合格；</p> <p>4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测量放线错误、工程返工；</p> <p>5发包人对施工场地额外限制、未按时履约审批、干扰正常施工顺序等；</p> <p>6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暂停施工、工程暂停后无法按时复工；</p> <p>7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前提前占用工程；</p> <p>8发包人原因引起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缺陷或损坏的修复。</p>
		/	<u>24标准增加。</u>	<p>8.11.11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受影响的工期，并补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直接费用，不包括利润：</p> <p>1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对材料和工程(包括已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测、且检测结果质量合格引起的直接费用，以及修复受影响工程的费用；</p> <p>2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的直接费用；</p> <p>3工程试运行失败引起的直接费用；</p> <p>4其他情况的直接损失和(或)费用。</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13索赔 (8.11工程索赔)	/		8.11.7按本标准本节相关规定计算工期延误(或延长)及其引起的索赔费用时, 索赔工期所对应的工作应是关键线路上的工作, 或索赔事件引起关键线路改变的工作,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批准给承包人的工期延长应是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工期延误(或延长)的索赔费用应对每一索赔事件进行独立评估, 不应包括前期发生的工期延误(或延长)对后期进行的工程造成相应延误(或延长)的费用索赔
		/	9.13.5当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要求相关联时, 发包人在作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 应结合工程延期, 综合作出费用赔偿和工程延期的决定。	8.11.8当发生工期延误事件时, 可根据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 确定该事件是否发生在关键线路上, 以及是否引起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计算索赔工期应符合下列规定: 1延误事件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 则延误的时间为索赔的工期; 2延误事件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 当该工作由于延误超出总时差而成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时, 其延误时间与总时差的差值为索赔的工期; 3工期延误后事件仍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 则不发生工期索赔。
		/	9.13.6发承包双方在按合同约定办理了竣工结算后, 应被认为承包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承包人在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中, 只限于提出竣工结算后的索赔, 提出索赔的期限应自发承包双方最终结清时终止。	8.11.2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发承包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署确定及已办理了竣工结算确认后, 双方均不应再向对方提出关于竣工结算前所发生事件的工程索赔。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13索赔 (8.11工程/索赔)		9.13.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宜按承包人索赔的程序进行索赔。	<p>8.11.4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除误期赔偿费外的其他工程索赔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发包人应在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28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相关事件的书面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及索赔意向。发包人逾期未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p> <p>2发包人应在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相关事件的书面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费用,并提供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p> <p>3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不超过28天)或合理时间间隔持续向承包人发出相关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在连续影响工程索赔事件结束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相关的最终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整个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合计费用,并提供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9.13索赔 (8.11工程索赔)	/	<u>24标准增加。</u>	<p>8.11.18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下列事件，引起工期延误和(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根据工期受影响延误的时间和(或)经济损失，提出下列一项或多项索赔：</p> <p>1承包人未尽承包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的工程指令等引起发包人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额外支出；</p> <p>2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24标准增加。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造成发包人的损失；</p> <p>3承包人责任事件造成的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罚款或向第三方的赔偿费用；</p> <p>4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工程发生误期造成发包人的损失；</p> <p>5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引起发包人的损失；</p> <p>6发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p>
		/	<p>9.13.8发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p> <p>1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p> <p>2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p> <p>3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p>	<p>8.11.19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方式获得补偿：</p> <p>1延长质量缺陷保修期限；</p> <p>2要求承包人支付受影响发生的额外费用；</p> <p>3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p> <p>4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13索赔 (8.11工程索赔)	/	9.13.9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索赔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8.11.6承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处理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索赔: 1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工程索赔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发包人提交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28天)内,将相关的工程索赔处理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若承包人逾期回复或未作出回复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可视为已认可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索赔。 2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工程索赔费用后,发包人可从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款或竣工结算款中将确定的索赔费用扣除。
		/	<u>24标准增加。</u>	8.11.20发承包双方均应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因索赔事件引起的损失扩大,应采取措施的一方当事人不采取积极措施引起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u>24标准增加。</u>	8.11.21在相关索赔事件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8.11.3条~第8.11.6条规定的程序处理,并应对调整的工期和索赔的费用进行确认签署,作为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价款的依据。
		/	<u>24标准增加。</u>	8.11.23发承包双方宜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工程索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标准第11章争议解决的相关规定处理,引起合同解除的,可按本标准第10.4节的规定处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14现场签证	/	9.14.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指令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24标准删除这几条,并以8.6计日工和8.9工程变更替代。
		/	9.14.2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对报告内容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	9.14.3现场签证的工作如已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现场签证中应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如现场签证的工作没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签证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及单价。	
		/	9.14.4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擅自施工的,除非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9.14.5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按照现场签证内容计算价款,报送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增加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9.14.6在施工过程中,当发现合同工程内容因场地条件、地质水文、发包人要求等不一致时,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提交发包人签证认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9合同价款调整 (8合同价款调整)	9.15暂列金额 (8.3暂列金额)	/	9.15.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8.3.1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依据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使用。
		/		8.3.2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用于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调整价格;完成相关工程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变化的,可按本标准第8.9节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应按所确定的调整价格与暂列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
		/	9.15.2发包人按照本规范第9.1节至第9.14节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应归发包人所有。	8.3.3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7章、第8章的规定计算调整价格,合同价格应按所确定的调整价格与暂列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
		/		8.3.4发生工程变更、工程索赔而引起措施项目、合同工期变化的,应分别按本标准第8.9节、第8.11节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用和合同工期,合同价格应按所确定的调整价格与暂列金额的差异调整;发生其他用于合同价格调整的暂列金额事件的,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费与合同工期均不应做调整。
		/		8.3.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合同总价包括的暂列金额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如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8章的相关规定进行暂列金额调整价格的申报、核实及确定,并按本标准第9章、第10章的规定支付相应的价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0合同 价款期 中支付 (9合 同价款 期中支 付)	(9.1—一般规 定)	/	<u>24标准增加。</u>	9.1.1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期中价款支付方式,按规定程序办理每月或每阶段应支付价款的申请、核对及支付。
		/	<u>24标准增加。</u>	9.1.2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核定日前的合理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期中价款支付申请供发包人核对,若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月支付的付款核定日可为每月最后一天。
		/	<u>24标准增加。</u>	9.1.3若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的,承包人应协调相关专业分包人书面提交专业分包工程期中价款支付申请,提交时间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未约定的可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商定,可与承包人的期中价款支付申请同时提交发包人核对。
		/	<u>24标准增加。</u>	9.1.4专业分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申请期中价款支付时未发生承包人期中价款支付的,承包人应依据本标准第9.1.3条的规定对专业分包人期中价款支付申请履行管理协调责任。
		/	<u>24标准增加。</u>	9.1.5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9.4节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核定日或之前共同确认现场已累计完成的进度。若承包人承担总承包服务的,承包人应在相关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核定日或之前配合发包人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累计完成进度进行现场确认。
		/	<u>24标准增加。</u>	9.1.6除了按本标准第9.2节规定完成的预付款支付及其扣回、按本标准第9.3节规定完成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以及本标准第9.4节规定外另有约定,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式确定应予支付的各期进度款的金额:当期应付进度款=[累计已完成工程总值(包括已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价款)×支付比例-累计预付款扣回(包括当期扣回价款)-前期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发包人累计扣除的款项(不含预付款扣回)(9.1.6)
		/	<u>24标准增加。</u>	9.1.7已完工程总值的支付额度、预付款的扣回价款应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定工程总值支付比例的,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累计完成工程总值的80%,预付款的扣回应符合本标准第9.2.6条的规定,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应符合本标准第9.3.2条的规定。
		/	<u>24标准增加。</u>	9.1.8前期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应按上一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所列明的累计应付进度款计算,不应考虑发包人实际支付进度款的金额与进度款支付证书所列应付金额的差异。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0合同 价款期 中支付 (9合 同价款 期中支 付)	(9.1一般规 定)	/	<u>24标准增加。</u>	9.1.9发承包双方在各期应付工程价款中应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需支付给建筑工人的工资,工程价款支付证书中应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若合同未约定的可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的比例或按当期累计完成分部分项工程价款占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款的比例,计算并单独列出当期应支付的建筑工人工资价款,承包人应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支付建筑工人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	<u>24标准增加。</u>	9.1.10发包人在发出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前,应将拟发出的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下列规定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正意见: 1如对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没有异议,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确认; 2如对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存有异议,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复核报告,并说明有权获得应予支付的缺漏项目及其价款、累计完成工程总值计算存在的价款差异、当期应付进度款中存在的计算错误等,并在约定时间内与发包人进行核对。
		/	<u>24标准增加。</u>	9.1.11发包人应在与承包人完成进度款支付证书的确认或核对修正后,在合同约定最迟付款日或之前,将进度款支付证书内载明的当期应付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
		/	<u>24标准增加。</u>	9.1.12如进度款支付中存在遗漏、重复或错误,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9.1.6条规定的核算累计完成工程总值的方式,在下一期的进度款支付中支付或扣除。
		/	<u>24标准增加。</u>	9.1.13发包人应按相关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完成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款核对,在确定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将其进度款支付证书送达承包人并抄送相关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或之前将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中载明的当期应付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或之前将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中载明的当期应付进度款支付给相关专业分包人。
/	<u>24标准增加。</u>	9.1.14如承包人未按本标准第9.1.2条的规定提交期中价款支付申请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交的期中价款支付申请未计算按本标准第8章规定的已完合同调整价款,发包人可暂按累计已完的工程价款及合同调整价款暂付期中价款,但暂付价款仅作为期中价款的支付,不应作为工程结算及已完工程的依据,承包人不应就此暂付价款与工程结算之间存在的差异而向发包人提出相关的工程索赔。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0合同 价款期 中支付 (9合 同价款 期中支 付)	10.1预付款 (9.2预付 款)	预付款: 吸引有竞争力的投标者、缓解承包人前期现金流压力。 1.支付比例、支付时间均调整为按合同约定;明确计算依据; 2.增加跨年度实施重大工程的预付款支付分解规则; 3.增加预付款扣回方式; 4.无息借款、专款专用;	10.1.1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9.2.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可用于为履行合同而预先采购材料、租赁或采购相关施工机具、搭设现场临时设施、组织施工人员进场等工程施工前发生的必要费用。
			10.1.2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	9.2.2合同工程的预付款金额可依据合同约定按合同价款及预付款支付比例计算确定。预付款支付比例应符合国家及省级、行业有关部门的规定,预付款计算依据的合同价款应扣除合同总价所包含的暂列金额、计日工价款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10.1.3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或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	9.2.5如合同约定承包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保函的保证金应与预付款金额一致。
			24标准增加。	9.2.3跨年度实施的重大工程的预付款,可按已获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及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合同清单的合同价款等,分解形成符合本标准第9.2.2条规定的相应年度计划中应完成工程的合同价款总额,并按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比例逐年预付。
			10.1.4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的7天内进行核实,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9.2.4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预付款支付申请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预付,发包人在催告后的约定时间内仍不按要求预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本标准第8.11.9条第6款的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1.5发包人没有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预付款期满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8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0.1.6预付款应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9.2.6预付款应按合同约定在履行过程扣回,合同没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选择当累计完成工程总值达到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后一次扣回或分次扣回的方式。选择分次扣回方式的,预付款可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施工过程结算款中按比例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回的预付款应在合同终止结算时全部扣回。
10.1.7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根据预付款扣回的数额相应递减,但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0合同 价款期 中支付 (9合 同价款 期中支 付)	10.2安全文 明施工费 (9.3安全生 产措施费)	<p>安全生产措施费</p> <p>1.由“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调整为“不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50%”；</p> <p>2.增加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工程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分解规则；</p> <p>3.专款专用；</p>	10.2.1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有关文件和计量规范的规定。	9.3.1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及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规定。
			10.2.2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9.3.2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50%给承包人，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工程，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可按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分解计算。发承包双方在计算应付工程进度款时，不应扣回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10.2.3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7天内仍未支付的，若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3.3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催告后的约定时间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4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应由承包人承担。	9.3.4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3进度款 (9.4进度 款)	<p>1.已完工程总值的支付额度、预付款的扣回价款应按合同约定确定。支付比例由“不低于60%，不高于90%。”调整为“不宜低于累计完成工程总值的80%”；(后续)</p>	10.3.1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	9.4.1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工程形象进度节点、程序和方法，在每个计量周期进行已完工程进度款计量与支付，计量周期应与支付周期一致。合同中进度款计量周期约定不明的，可以月为单位分期计量与支付。
			10.3.2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	
10.3.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项目，承包人应按工程计量确认的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进度款。			9.4.2单价合同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度款可按合同约定适用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计算规则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量确定累计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发生调整的，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调整单价)计算累计进度价款。采用以项总价计价方式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可按本标准第9.4.3条的规定计算。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0合同 价款期 中支付 (9合 同价款 期中支 付)	10.3进度款 (9.4进度 款)	(续) 2.完善进度款计算规则,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度款计算区分单价合同、总价合同; 3.新增措施项目清单的进度款支付分解方式; 4.进度款计算重点由“本周期合计完成的合同价款”调整为“累计完成工程总值”,便于过程价款支付管理与风险控制。累计完成工程总值包括已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价款或暂付款,暂付款不应作为工程结算及已完工程的依据。 5.如存在遗漏、重复或错误,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在下一期支付或扣除。	10.3.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和按照本规范第8.3.2条规定形成的总价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分解,分别列入进度款支付申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本周期应支付的总价项目的金额中。	9.4.3总价合同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度款可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清单项目累计已完成工程量占合同清单中相应的清单项目的总工程量的比例,乘以相应清单项目合价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累计进度价款。采用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可按本标准第9.4.2条的规定计算。
			<u>24标准增加。</u>	9.4.4措施项目清单的进度款可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支付分解方式计算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进度款,约定不明的可按累计完成分部分项工程自清单合价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价的比例计算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方式可按本标准第6.2.13条、附录E.3的表E.3.3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计算,累计完成的安全生产措施进度款可按本标准第9.3节的规定计算。
			<u>24标准增加。</u>	9.4.5其他项目清单的累计进度款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服务事项的计价方式计算。以总价计价的,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进度款占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的比例乘以其相应的服务费总价计算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以费率计价的,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进度款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提供材料及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可按专业分包工程计价方法计算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 2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至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累计完成的进度款计算。 3计日工、暂列金额(用于本标准第2.0.13条规定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等)应按至当期累计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
			<u>24标准增加。</u>	9.4.6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按本标准第8章规定计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当期累计完成的进度款中。
			10.3.5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签约提供的单价和数量从进度款支付中扣除,列入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中。	<u>24标准删除此条。</u>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0合同 价款期 中支付 (9合 同价款 期中支 付)	10.3进度款 (9.4进度 款)	同上	10.3.6承包人现场签证和得到发包人 确认的索赔金额应列入本周期应增 加的金额中。	24标准删除此条。
			24标准增加。	9.4.7进度款的增值税应依据本标准第3.2.11条的规定,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现行 增值税率计算。
			24标准增加。	9.4.8当期应付进度款可按本标准第9.1.6条的规定计算,当期累计已完成工程总值可 按本标准第9.4.2条~第9.4.7条合计金额计算。
			10.3.7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按照合同约 定,按期中结算价款总额计,不低 于60%,不高于90%。	9.1.7已完工程总值的支付额度、预付款的扣回价款应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 定工程总值支付比例的,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累计完成工程总值的80%,预付款的扣 回应符合本标准第9.2.6条的规定,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应符合本标准第9.3.2条 的规定。
			10.3.8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 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 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 此周期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 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支付申请 应包括下列内容:1累计已完成的合 同价款;2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 款;3本周期合计完成的合同价款: 1)本周期已完成单价项目的金额;2) 本周期应支付的总价项目的金额; 3)本周期已完成的计日工价款;4)本 周期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5) 本周期应增加的金额;4本周期合计 应扣减的金额:1)本周期应扣回的 预付款;2)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5 本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9.4.9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及付款核定日或之前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 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说明本期认为应得到的价款,包括建筑工人工资的申请金 额和专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进度款,并附上计算依据。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1累计完成工程总值:1)累计完成合同清单的价款;2)累计发生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 价款(包括单价合同的重新计量调整价款、总价合同的暂定数量调整价款);3)累计发 生暂列金额价款(用于本标准第2.0.13条规定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 务);4)累计发生暂估价调整价款(包括材料暂估价、承包人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5) 累计发生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6)累计发生计日工价款;7)累计发生物价变化调 整价款;8)累计发生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调整价款; 9)累计发生工程变更价款;10)累计发生新增工程价款;11)累计发生工程索赔价 款。2累计已扣回预付款(包括当期扣回价款)。3累计应付进度款。4前期累计支付进度 款。5发包人应扣除的价款。6本期应付进度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0合同 价款期 中支付 (9合 同价款 期中支 付)	10.3进度款 (9.4进 度款)	同上		9.4.10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进度计量核实的,核实前应适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核实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发承包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应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核实的,应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进度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核实的,核实结果无效。
			10.3.9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若发承包双方对部分清单项目的计量结果出现争议,发包人应对无争议部分的工程计量结果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	9.4.1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在合理时间内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对,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依时支付进度款。若发承包双方对部分清单项目的计量与计价结果存有争议,发包人应按无争议部分的清单项目计量与计价结果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支付进度款。
			10.3.10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按照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0.3.11若发包人逾期未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u>24标准删除此条。</u>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0合同 价款期 中支付 (9合 同价款 期中支 付)	10.3进度款 (9.4进度 款)	同上	10.3.12发包人未按照本规范第10.3.9~10.3.11条的规定支付进度款的, 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 并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7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8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9.4.1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或逾期不支付的, 承包人可按本标准8.11.9条的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0.3.13发现已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数额, 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承包双方复核同意修正的, 应在本次到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	<u>24标准删除此条, 并以9.1.12替代。</u> 9.1.12如进度款支付中存在遗漏、重复或错误,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 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9.1.6条规定的核算累计完成工程总值的方式, 在下一期的进度款支付中支付或扣除。
			<u>24标准增加。</u>	9.4.13承包人完成履行合同义务的每个计量周期的工程量及价款经发包人核对无误后, 发承包双方应对每个计量周期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并在汇总表上签署确认。
			<u>24标准增加。</u>	9.4.14合同约定或发承包双方商定已完工程量或工程进度款采用粗略计量的, 应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文件或相应的文件中明确说明其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使用, 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1竣工 结算与支 付 (10工 程结算与 支付)	11.1一般 规定 (10.1一 般规定)	/	11.1.1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0.1.1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计价方式办理工程结算。
		/		10.1.4合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		10.1.5合同约定分期竣工验收的工程,每期竣工验收合格后,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已竣工验收工程的竣工结算,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保修期,并按本标准第10.5节的规定办理工程保修与结清。
		/		10.1.6发承包双方在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过程中,应在合同约定的节点及相关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合同价款调整的申报及核对。
		/	11.1.2工程竣工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	10.1.2工程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工程结算编制或核对的,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结算文件质量有异议且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
		/	11.1.3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时,可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申请对其进行执业质量鉴定。	10.1.9若发承包双方对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存有异议,且双方经过核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标准第11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u>24标准增加。</u>	10.1.3合同约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程序和方法,进行相关施工过程结算的计量与支付。
		/	<u>24标准增加。</u>	10.1.8承包人可同时或分开提交合同范围工程与新增工程(如有)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和(或)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工程的结算核对及价款支付,不应以承包人未提交新增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和(或)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或未与承包人达成新增工程结算价款一致意见为由,拖延办理合同范围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和(或)工程竣工结算及其相关的结算价款支付。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1竣工 结算与支 付 (10工 程结算与 支付)	11.1一般 规定 (10.1— 般规定)	/	11.1.4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投诉的竣工结算文件进行质量鉴定,宜按本规范第14章的相关规定进行。	24标准删除此条。
		/	11.1.5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应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24标准删除此条。
		/	24标准增加。	10.1.7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和(或)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发出的催告通知后仍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或未做出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按照本标准第10.2.1条及第10.3.1条的规定编制相关的施工过程结算和(或)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及相关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发包人编制的结算的复核及确认。
	11.2编制 与复核	/	11.2.1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1本规范;2工程合同;3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4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6投标文件;7其他依据。	24标准删除此条。
		/	11.2.2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24标准删除此条。
		/	11.2.3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本规范第3.1.5条的规定计算。	24标准删除此条。
	11.2编制 与复核	/	11.2.4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应按本规范第9.9节的规定计算; 3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4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调整(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24标准删除此条。
		/	11.2.5规费和税金应按本规范第3.1.6条的规定计算。规费中的工程排污费应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缴纳后按实列入。	24标准删除此条。
		/	11.2.6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24标准删除此条。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1竣工 结算与支 付 (10工 程结算与 支付)	(10.2施 工过程结 算)	新增过程结算的相关规定, 强调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是竣工结算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时, 过程结算金额除措施费、总承包服务费外, 不应重新计量计价, 直接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同时增加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款调整相关处理规定, 使中标后的清标工作纳入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活动的基础工作中, 有利于减少结算争议。	<u>24标准增加。</u>	10.2.1施工过程结算编制应满足下列依据的要求: 1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文件); 2本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3合同图纸、实际施工图纸及相关工程勘察与设计资料; 4合同规范、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补充的技术规范; 5工程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6经批准或确认的工程变更、计日工、工程索赔等资料; 7发承包双方已确认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量及其价款; 8发承包双方已确认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的合同调整价款; 9其他相关依据及资料。
		1.明确支付比例: 不应低于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的80%;	<u>24标准增加。</u>	10.2.2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过程结算的, 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8章计算且已确认的合同调整价款列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 并同期支付。
		2.明确过程结算文件的效力: 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外, 竣工结算不应对其重新计量、计价;	<u>24标准增加。</u>	10.2.3除本标准第10.2.7条规定外, 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 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 竣工结算不应对其重新计量、计价。本标准第10.2.7条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可按本标准第10.3.3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3.明确施工过程结算提交资料: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时, 应同时提交施工过程结算项目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等验收资料。但施工过程验收不代替竣工验收, 不能免除或减轻整改义务, 也不应影响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u>24标准增加。</u>	10.2.4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比例应在合同中约定, 不应低于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的80%
			<u>24标准增加。</u>	10.2.5措施项目费用可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支付分解方式计算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费, 约定不明的, 可按施工过程结算项目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合价占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价的比例乘以合同工程措施项目费用总价计算施工过程结算价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1竣工 结算与支 付 (10工 程结算与 支付)	(10.2施 工过程结 算)	同上		10.2.6施工过程结算时,可按发承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已完成的价款占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的比例乘以其按本标准第8.5节规定调整后的服务费总价计算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完成的施工过程结算的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提供材料及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可按专业分包工程计价方法计算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
			<u>24标准增加。</u>	10.2.7按本标准第10.2.5条规定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本标准第10.2.6条规定计算的总承包服务费仅用于计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定的依据。在合同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重新计算确定,并按计算确认的结果相应调增或调减。
			<u>24标准增加。</u>	10.2.8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承包人未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按要求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根据已有资料编制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并提请承包人确认。承包人确认无异议或在约定时间内没有明确答复的,应视为发包人编制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已被承包人认可,可作为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依据。
			<u>24标准增加。</u>	10.2.9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施工过程结算项目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等验收资料。但施工过程验收不代替竣工验收,不能免除或减轻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的整改义务,施工过程结算也不应影响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1竣工 结算与支 付 (10工 程结算与 支付)	(10.2施 工过程结 算)	同上		10.2.10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确认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1累计已完成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1)累计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的金额; 2)累计已完成的措施项目费的金额; 3)累计已完成的其他项目费的金额(包括用于本标准第2.0.13条规定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的暂列金额); 4)累计已完成合同价款调整的金额; 5)累计应计算的增值税。 2累计已支付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3本期合计应扣减的金额: 1)本期应扣回的预付款; 2)本期应扣回的已支付进度款; 3)本期发包人应扣减的金额。 4本期应支付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u>24标准增加。</u>	10.2.11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支付申请的核实、签发、支付可按本标准第10.3.16条的规定执行。
			<u>24标准增加。</u>	10.2.1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过程结算款的, 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 并可按本标准第8.11.9条的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1竣工 结算与支 付 (10工 程结算与 支付)	11.3竣工 结算 (10.3竣 工结算)	<p>1.可在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证明等资料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p> <p>2.对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重新计算确定;</p> <p>3.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可索赔;</p> <p>4.发挥工程质量保证银行保函的作用。</p>	11.3.1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合同工程期中价款结算的基础上汇总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0.3.1工程竣工后,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本标准第10.2.1条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确认的全部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在约定的时间内编制、核对,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u>24标准增加。</u>	10.3.2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项目列项应符合下列规定,并按其顺序编制相关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1合同清单总价;2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3暂列金额调整价款(用于本标准第2.0.13条规定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4暂估价调整价款:1)材料暂估价调整价款;2)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价款(适用于总承包合同);5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适用于总承包合同);6计日工调整价款;7物价变化调整价款;8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调整价款;9工程变更增减价款;10新增工程价款;11工程索赔价款;12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违约金;13其他价款(如有)。
			<u>24标准增加。</u>	10.3.3工程竣工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应对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重新计算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措施项目费用应按本标准第7.3节、第8章的规定计算完成工程所含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调整费用。施工过程结算中列支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2、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本标准第8.5节的规定计算完成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施工过程结算中列支的总承包服务费不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1竣工 结算与支 付 (10工 程结算与 支付)	11.3竣工 结算 (10.3竣 工结算)	同上	11.3.2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核对。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人还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应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后批准。	10.3.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核对。发包人经核对,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应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对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核对意见后,在约定时间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确认。
				10.3.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证明等资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10.3.5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按要求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提请承包人确认;承包人确认无异议或在约定时间内没有明确答复的,应视为发包人编制的结算文件已被承包人认可,可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11.3.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复核,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1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7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认为有误的,无异议部分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3.7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且应遵守下列规定: 1发承包双方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约定时间内在工程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并盖章确认,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2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应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应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标准第11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3.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10.3.8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约定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1竣工 结算与支 付 (10工 程结算与 支付)	11.3竣工 结算 (10.3竣 工结算)	同上	11.3.5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10.3.9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或复核)意见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11.3.6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竣工结算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28天内核对完毕,核对结论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提交给承包人复核;承包人应在14天内将同意核对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工程造价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再次复核,复核无异议的,应按本规范第11.3.3条第1款的规定办理,复核后仍有异议的,按本规范第11.3.3条第2款的规定办理。	10.3.10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竣工结算的,经委托人确认后应视同发包人的核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核对,核对结果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将核对结果提交给承包人复核,同时抄送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将同意核对结果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发包人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再次复核,复核无异议的,应按本标准第10.3.7条第1款的规定办理,复核后仍有异议的,可按本标准第10.3.7条第2款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在收到核对结果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为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获得承包人认可。
			11.3.7对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指派的专业人员与承包人指派的专业人员经核对后无异议并签名确认的竣工结算文件,除非发承包人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发承包人都应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如其中一方拒不签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1若发包人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并有权拒绝与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重新核对竣工结算文件。2若承包人拒不签认的,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0.3.11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并确认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授权的人员与承包人授权的人员核对后无异议的竣工结算文件,发承包双方应签字并盖章确认。如其中一方不签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3.8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	10.3.12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再与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1竣工 结算与支 付 (10工 程结算与 支付)	11.3竣工 结算 (10.3竣 工结算)	同上	11.3.9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绝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应按该工程保修合同执行,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双方应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	10.3.13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整改合格;承包人经整改不合格或不整改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返工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结算中扣减承包人应承担的修复、返工等费用。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依据本标准8.11.18条的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24标准增加。	10.3.14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应按工程保修合同或合同中有关保修条款执行,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发承包双方可就有关争议部分委托有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能力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质量异议部分的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
	11.4结算 款支付	/	11.4.1承包人应根据办理的竣工结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10.3.17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可按本标准第8.11.9条的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1.4.2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10.3.15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认后,承包人应根据竣工结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办理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总额; 2累计已实际支付的金额; 3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已提供其他工程质量保证方式的除外); 4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11.4.3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应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10.3.1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后续)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1.4	结算款支付	11.4.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7天内不予核实, 不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 视为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7天后的14天内, 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续)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后, 在规定时间内不予核实, 也不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 应视为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后的规定时间内, 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11.4	结算款支付	11.4.5发包人未按照本规范第11.4.3条、第11.4.4条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 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 并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或者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7天后的56天内仍未支付的,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 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应就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10.3.17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 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 并可按本标准第8.11.9条的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1竣工 结算与支 付 (10工 程结算与 支付)	11.5	质量 保证金	11.5.1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从结算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	10.5.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质量保证的方式预留质量保证金, 累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以担保保函替代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总价的3%。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发包人不应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 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0.5工 程保修与 结清)			10.5.2缺陷责任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和)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应免除合同约定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11.5.2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属于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用于缺陷修复的各项支出。经查验, 工程缺陷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发包人承担查验和缺陷修复的费用。	10.5.3缺陷责任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和)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和)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承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或质量担保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发包人可按本标准第8.11.18条的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1.5质量保证金 (10.5工程保修与结清)	/		10.5.4缺陷责任期内,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和)损坏, 发包人应负责组织维修并承担费用, 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应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11.5.3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按照本规范第11.6节的规定, 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10.5.5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书应列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担保保函、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修复费用、最终结清款。发包人应将质量担保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不应计算利息。
11竣工 结算与支 付 (10工 程结算与 支付)	11.6最终 结清 (10.5工 程保修与 结清)	1.明确预留质保金上限不得超过工程 结算总价的3%; 2.细化结清结算的计算规则。 3.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缺陷或(和)损坏,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4.最终结清款应为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应由承包人 承担的修复费用; 5.质量担保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返不计息。	11.6.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支付申请。发包人对最终结清支付申请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 应再次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支付申请。	10.5.7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书内容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书。
			11.6.2发包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核实, 并向承包人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	10.5.8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书后, 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核对并向承包人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核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可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书, 且视为已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
			11.6.3发包人应在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 按照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结清款。	10.5.9发包人应在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后,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6.4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核实,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	
			11.6.5发包人未按期最终结清支付的, 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 并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11.6.6最终结清时, 承包人被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减发包人工程缺陷修复费用的, 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10.5.6最终结清款应为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修复费用, 如有尚未付清的工程结算价款也应在最终结清款中一并结清。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担保保函不足以扣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修复费用的, 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11.6.7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结清款有异议的,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5.10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结清款有异议的, 可按本标准第11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2	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10.4合同解除结算)	1.完善因不可抗力引起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价款结算规则; 2.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不应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	12.0.1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应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合同价款。	10.4.1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应按双方达成的协议办理解除合同结算,支付相应价款。
			12.0.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此外,还应支付下列金额: 1本规范第9.11.1条规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 2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价款; 3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 4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员工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费用; 5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费用,且该项费用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发承包双方办理结算合同价款时,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回的价款。当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0.4.2因不可抗力引起合同无法履行,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的,发承包双方应协商确认下列发包人应支付的价款,并在约定时间内办理结算价款的支付,当发包人应扣减的金额超出了应支付的金额的,承包人应在确认结算价款后的约定时间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2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5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6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7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章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2	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10.4合同解除结算)	1.完善因不可抗力引起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价款结算规则; 2.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不应免除承包人对其已完成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	12.0.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价款。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合同价款以及按施工进度计划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按合同约定核算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造成损失的索赔金额,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发承包双方应在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应办理结算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发承包双方不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算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4.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应在合同解除后的约定时间内核对承包人提出的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工程价款,以及按施工进度计划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货款,并核算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索赔金额,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发承包双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复核意见,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结算。发承包双方不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算达成一致的,可按本标准第11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不应免除承包人对其已完成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
			12.0.4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本规范第12.0.2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价款外,应按合同约定核算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索赔金额费用。该笔费用应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后应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支付证书。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4.4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本标准第10.4.2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价款,以及退还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还应核算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索赔费用。索赔费用可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并与承包人协商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承包人签发支付证书并支付价款。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标准第11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3.1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暂定	新标准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采用 <u>争议评审委员会、调解、诉讼、仲裁</u> 四种方式。 <u>并删除了原先13清单计价标准中的造价管理机构解释或认定、监理工程师暂定的解决争议的机制，在新增的争议评审委员会中对解决纠纷的程序以及组成标准作了相应的规定</u> ，可以使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中的争议问题得到高效、专业的解决，提高争议解决效率和质量	13.1.1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工程质量、进度、价款支付与扣除、工期延期、索赔、价款调整等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争议，首先应根据已签约合同的规定，提交合同约定职责范围内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解决，并应抄送另一方，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在收到此提交件后14天内应将暂定结果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发承包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3.1.2发承包双方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通知之后的14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不同意见的，应视为发承包双方已认可该暂定结果。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3.1.3发承包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在暂定结果对发承包双方当事人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的前提下，发承包双方应实施该结果，直到按照发承包双方认可的争议解决办法被改变为止，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3.2 管理机构的解样或认定		13.2.1合同价款争议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可就工程计价依据的争议以书面形式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争议以书面文件进行解释或认定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3.2.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在收到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就发承包双方提请的争议问题进行解释或认定。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3.2.3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在收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书面解释或认定后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请仲裁或诉讼。除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上级管理部门作出了不同的解释或认定，或在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中不予采信的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作出的书面解释或认定应为最终结果，并应对发承包双方均有约束力。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3.3 协商和解		13.3.1合同价款争议发生后，发承包双方任何时候都可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对发承包双方均有约束力。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3.3.2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协议，发包人或承包人都可以按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解决争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新标准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采用 <u>争议评审委员会、调解、诉讼、仲裁</u> 四种方式。并 <u>删除了原先13清单计价标准中的造价管理机构解释或认定、监理工程师暂定的解决争议的机制，在新增的争议评审委员会中对解决纠纷的程序以及组成标准作了相应的规定</u> ，可以使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中的争议问题得到高效，专业的解决,提高争议解决效率和质量		11.1一般规定
		<u>24标准增加</u>	11.1.1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工程计量、合同价款调整、价款期中支付、工程结算和与其事项相关的工程质量、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工期延长或工期延误存有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按本章的规定处理。
		<u>24标准增加。</u>	11.1.2工程发生相关争议事项时，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及下列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委托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进行评审； 2委托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3仲裁或诉讼。
		<u>24标准增加。</u>	11.1.3如发承包双方采用本标准第11.1.2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解决方式处理争议，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调解人(或机构)应由发承包双方共同选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评审成员、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员均不应与发承包双方存在利益冲突，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和调解人(或机构)应遵循相关规定进行争议处理。
		<u>24标准增加。</u>	11.1.4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调解人(或机构)做出的争议处理决定，应按发承包双方对评审或调解事项的委托约定产生相应的约束力，发承包双方可依据相关争议处理决定，按本标准第11.1.1条的规定确认相关争议的解决结果或签订相关的和解(补充)协议。
<u>24标准增加</u>	11.1.5如发承包双方按本标准第11.1.3条、第11.1.4条的规定处理仍不能解决双方的争议，发包人可或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将相关争议提请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或向人民法院诉讼判决解决。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新标准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采用 <u>争议评审委员会、调解、诉讼、仲裁</u> 四种方式。并删除了原先13清单计价标准中的 <u>造价管理机构解释或认定、监理工程师暂定</u> 的解决争议的机制,在新增的 <u>争议评审委员会中对解决纠纷的程序以及组成标准作了相应的规定</u> ,可以使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中的争议问题得到高效,专业的解决,提高争议解决效率和质量		11.2争议评审
		<u>24标准增加.</u>	11.2.1发承包双方采用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与数量。
		<u>24标准增加.</u>	11.2.2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评审人员应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造价管理经验、熟悉法律法规的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调解员、律师或相关工程专业人士担任,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u>24标准增加</u>	11.2.3发承包双方或任一方提出相关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发承包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u>24标准增加.</u>	11.2.4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u>24标准增加.</u>	11.2.5如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函件后复查自身的意见,并在收到函件后,在约定时间内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
		<u>24标准增加</u>	11.2.6如发承包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发承包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发承包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发承包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新标准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采用 <u>争议评审委员会、调解、诉讼、仲裁</u> 四种方式。并删除了原先13清单计价标准中的 <u>造价管理机构解释或认定、监理工程师暂定</u> 的解决争议的机制,在新增的争议评审委员会中对解决纠纷的程序以及组成标准作了相应的规定,可以使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中的争议问题得到高效,专业的解决,提高争议解决效率和质量	<u>24标准增加。</u>	11.2.7如发承包双方中任何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发承包双方不应具有约束力。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承包双方仍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实施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u>24标准增加。</u>	11.2.8处理争议事项需支付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费用,可按合同约定或争议评审规则确定,或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分担比例,或依据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争议解决决定,费用应由相关争议责任人承担。
		<u>24标准增加。</u>	11.2.9通过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解决争议引起发承包双方自身发生费用的,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	13.4调解	11.3调解
	/	13.4.1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签订后共同约定争议调解人,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调解。	11.3.1如发承包双方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	13.4.2合同履行期间,发承包双方可协议调换或终止任何调解人,但发包人 or 承包人都不能单独采取行动。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在最终结清支付证书生效后,调解人的任期应即终止。	11.3.2合同履行期间,发承包双方可协议调换或终止任何调解人(或机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最终结清支付证书生效后,调解人(或机构)的任期应即终止
/	<u>24标准增加。</u>	11.3.3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人员应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造价管理经验、熟悉法律法规的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调解员、律师或相关工程专业人士担任,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	13.4.3如果发承包双方发生了争议,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并将副本抄送另一方,委托调解人调解。	11.3.4发承包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平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13.4.4发承包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提出的要求,给调解人提供所需要的资料、现场进入权及相应设施。调解人应被视为不是在进行仲裁人的工作。	11.3.5发承包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			11.3.6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发承包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承包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		13.4.5调解人应在收到调解委托后28天内或由调解人建议并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提出调解书,发承包双方接受调解书的,经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发承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立即遵照执行。	11.3.7如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应在收到函件后复查自身的意见及协调不认可的主张,并在收到函件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
/			11.3.8发承包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发承包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		13.4.6当发承包双方中任何一方对调解人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异议通知,并应说明争议的事项和理由。但除非并直到调解书在协商和解或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作出修改,或合同已经解除,承包人应继续按照合同实施工程。	11.3.9当发承包双方中任何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发承包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可视为已认可了调解书。
/		13.4.7当调解人已就争议事项向发承包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28天内均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调解书对发承包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	11.3.10发承包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调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发承包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无论发承包双方是否确认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合同已经解除,发承包双方仍应继续按合同要求实施工程。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节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u>24标准增加。</u>	11.3.11处理争议事项需支付给调解人(或机构)费用的,可按合同约定或调解协议确定,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合理分担或按照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双方协商确定对相关争议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
/		<u>24标准增加</u>	11.3.12通过调解人(或机构)解决争议引起发承包双方自身发生费用的,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		13.5仲裁、诉讼	11.4仲裁与诉讼
/		13.5.1发承包双方的协商和解或调解均未达成一致意见,其中一方已就此争议事项根据合同约定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应同时通知另一方。	11.4.1发承包双方通过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调解人(或机构)的争议处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就争议事项向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人民法院的诉讼程序进行解决。
/		<u>24标准增加。</u>	11.4.2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发承包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		13.5.2仲裁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承包人、调解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当仲裁是在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下进行时,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1.4.3仲裁或诉讼可在工程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除非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违约而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发包人或承包人即使按照本标准第11.4.1条的规定提请了争议解决,发承包双方仍应在争议发生后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		13.5.3在本规范第13.1节至第13.4节规定的期限之内,暂定或和解协议或调解书已经有约束力的情况下,当发承包中一方未能遵守暂定或和解协议或调解书时,另一方可在不损害他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将未能遵守暂定或不执行和解协议或调解书达成的事项提交仲裁。	11.4.4发承包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应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承担的责任分担。
/		13.5.4发承包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5在本标准第11.1节~第11.3节规定的期限内,当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		<u>24标准增加</u>	11.4.6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发承包双方均有法定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4.1一般规定	
<p>13清单计价规范对造价鉴定的一般程序与取证作了简要的规定，随着新标准适用范围的修编，24标准强调施工发承包阶段的适用，不再是以前的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范围，而造价鉴定本不属于施工发承包阶段的工作内容，另外在17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中都对举证的责任分配，证据认定等程序问题做了相应的规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专门对工程造价鉴定的实体性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因此如果在24标准中继续增加关于工程造价鉴定的内容的话，其法律效力过低，没有必要单独规定，因此新标准不再对造价鉴定进行规定。这项举措更符合国际惯例和FIDOIC条款；</p>	14.1.1在工程合同价款纠纷案件处理中，需作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4.1.2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时提供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服务，应按仲裁、诉讼程序和要求进行，并应符合国家关于司法鉴定的规定。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4.1.3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时，应指派专业对口、经验丰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承担鉴定工作。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4.1.4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资料后10天内，根据自身专业能力和证据资料判断能否胜任该项委托，如不能，应辞去该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在鉴定期满后以上述理由不作出鉴定结论，影响案件处理。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4.1.5接受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或造价工程师如是鉴定项目一方当事人的近亲属或代理人、咨询人以及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应当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鉴定项目委托人以该理由要求其回避的，必须回避。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4.1.6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当依法出庭接受鉴定项目当事人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质询。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的，经审理该鉴定项目的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准许，可以书面形式答复当事人的质询。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4.2取证	
	14.2.1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工程造价鉴定工作时，应自行收集以下(但不限于)鉴定资料： 1适用于鉴定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范、标准、定额； 2鉴定项目同时期同类型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及其各类要素价格等。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4.2.2工程造价咨询人收集鉴定项目的鉴定依据时，应向鉴定项目委托人提出具体书面要求，其内容包括： 1与鉴定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附件； 2相应的施工图纸等技术经济文件； 3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组织、质量、工期和造价等工程资料； 4存在争议的事实及各方当事人的理由； 5其他有关资料。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4.2.3工程造价咨询人在鉴定过程中要求鉴定项目当事人对缺陷资料进行补充的，应征得鉴定项目委托人同意，或者协调鉴定项目各方当事人共同签认。	<u>24标准删除此条。</u>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14.1一般规定	
	14.2.4根据鉴定工作需要现场勘验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提请鉴定项目委托人组织各方当事人对被鉴定项目所涉及的实物标的进行现场勘验。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4.2.5勘验现场应制作勘验记录、笔录或勘验图表,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经过、结果,由勘验人、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绘制的现场图应注明绘制的时间、测绘人姓名、身份等内容。必要时应采取拍照或摄像取证,留下影像资料。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4.2.6鉴定项目当事人未对现场勘验图表或勘验笔录等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提请鉴定项目委托人决定处理意见,并在鉴定意见书中作出表述。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4.3鉴定	
13清单计价规范对造价鉴定的一般程序与取证作了简要的规定,随着新标准适用范围的修编,24标准强调施工发承包阶段的应用,不再是以前的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范围,而造价鉴定本不属于施工发承包阶段的工作内容,另外在17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中都对举证的责任分配,证据认定等程序问题做了相应的规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专门对工程造价鉴定的实体性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因此如果在24标准中继续增加关于工程造价鉴定的内容的话,其法律效力过低,没有必要单独规定,因此新标准不再对造价鉴定进行规定。这项举措更符合国际惯例和FIDIC条款;	14.3.1工程造价咨询人在鉴定项目合同有效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鉴定,不得任意改变双方合法的合意。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4.3.2工程造价咨询人在鉴定项目合同无效或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应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标准和本规范的规定,选择相应专业工程的计价依据和方法进行鉴定。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4.3.3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正式鉴定意见书之前,可报请鉴定项目委托人向鉴定项目各方当事人发出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并指明应书面答复的期限及其不答复的相应法律责任。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4.3.4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鉴定项目各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的书面复函后,应对不同意见认真复核,修改完善后再出具正式鉴定意见书。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4.3.5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鉴定项目委托名称、委托鉴定的内容; 2委托鉴定的证据材料; 3鉴定的依据及使用的专业技术手段; 4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5明确的鉴定结论; 6其他需说明的事宜; 7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盖执业专用章。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4.3.6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委托鉴定项目的鉴定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时,应按照相应法规提前向鉴定项目委托人申请延长鉴定期限,并应在此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经鉴定项目委托人同意等待鉴定项目当事人提交、补充证据的,质证所用的时间不应计入鉴定期限。	<u>24标准删除此条。</u>
	14.3.7对于已经出具的正式鉴定意见书中有一部分缺陷的鉴定结论,工程造价咨询人应通过补充鉴定作出补充结论。	<u>24标准删除此条。</u>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13规范	24标准
15 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12 工程计价成果与档案管理
15.1 计价资料	12.2 工程计价资料
15.1.1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在合同工程中现场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 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是工程计价的有效凭证, 但如有其他有效证据或经实证证明其是虚假的除外。	12.2.1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现场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 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应是工程计价的有效凭证, 但如有其他有效证据或经实证证明其是虚假的除外。
15.1.2 发承包双方不论在何种场合对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事项所给予的批准、证明、同意、指令、商定、确定、确认、通知和请求, 或表示同意、否定、提出要求和意见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口头指令不得作为计价凭证。	12.2.2 发承包双方不论在何种场合对与工程计价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采用书面形式,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 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或发承包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指定接收地址。口头指令不应作为计价凭证, 但有证据证明承包人已按口头指令完成施工的除外。
15.1.3 任何书面文件送达时, 应由对方签收, 通过邮寄应采用挂号、特快专递传送, 或以发承包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发送, 交付、传送或传输至指定的接收人的地址。如接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 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地址发送。	12.2.3 任何书面文件送达时, 应由对方签收。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和接收地址发生改变的, 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地址发送。
15.1.4 发承包双方分别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 均应将其抄送现场管理人员, 如系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工程管理机构印章, 证明与原件相同。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向对方所发任何书面文件, 也应将其复印件发送给发承包双方, 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工程管理机构印章, 证明与原件相同。	12.2.4 发承包双方分别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 均应将其抄送现场管理人员, 如系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工程管理机构印章, 证明与原件相同。发承包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向对方所发任何书面文件, 应将其复印件发送给发承包双方, 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工程管理机构印章, 证明与原件相同。
15.1.5 发承包双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 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特快专递或者公证方式送达,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2.2.5 发承包双方均应当按规定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和接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 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公证方式送达,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应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5.1.6 书面文件和通知不得扣压, 一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另一方拒绝签收或已送达的, 应视为对方已签收并承担相应责任。	12.2.6 书面文件和通知不得扣压, 一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另一方拒绝签收或已送达的, 应视为对方已签收并承担相应责任。
15.2 计价档案	12.3 工程计价档案
15.2.1 发承包双方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对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计价文件, 均应收集齐全, 整理立卷后归档。	12.3.1 发承包双方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将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计价文件收集齐全, 整理立卷后归档。
15.2.2 发承包双方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计价档案管理制度, 并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12.3.2 发承包双方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计价档案管理制度, 并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档案管理相关要求。
15.2.3 工程造价咨询人归档的计价文件, 保存期不宜少于五年。	12.3.3 如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发包人 or 承包人委托提供工程计量与计价服务的, 工程造价咨询人应依据相关规定对工程计量与计价文件进行归档, 归档资料保存期不应少于五年。
15.2.4 归档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应包括纸质原件和电子文件, 其他归档文件及依据可为纸质原件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12.3.4 归档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应包括纸质原件和电子文件, 其他归档文件及依据可为纸质原件、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归档的工程计价成果电子文件应满足标准数据接口的相应要求。
15.2.5 归档文件应经过分类整理, 并应组成符合要求的案卷。	12.3.5 归档文件应按要求分类整理, 并应组成符合规定的案卷。
15.2.6 归档可以分阶段进行, 也可以在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进行。	12.3.6 归档可在项目实施过程分阶段进行, 也可在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进行。
15.2.7 向接受单位移交档案时, 应编制移交清单, 双方应签字、盖章后方可交接。	12.3.7 向接收单位移交档案时, 应编制移交清单, 移交、接收双方应签字并盖章后方可交接。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13规范	24标准
16工程计价表格	12.1工程计价表格
16.0.1工程计价表宜采用统一格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在本规范附录B至附录L计价表格的基础上补充完善。	12.1.1工程计价表格宜采用统一格式。各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在本标准附录B~附录G工程计价表格的基础上补充完善。
16.0.2工程计价表格的设置应满足工程计价的需要，方便使用。	12.1.2工程计价表格的设置应满足工程计价的需要及方便使用的要求。
<p>16.0.3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工程量清单编制使用表格包括：封-1、扉-1、表-01、表-08、表-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20、表-21或表-22。</p> <p>2扉页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由造价员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受委托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应有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p> <p>3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p> <p>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p> <p>2)工程招标和专业工程发包范围。</p> <p>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p> <p>4)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p> <p>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p>12.1.3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使用表格包括：表B.1.天、表C.1.1、表D.1.1、表D.4.1、表E.1.1、表E.2.1、表E.2.3、表E.3.1、表E.4.1~表E.4.6、表E.5.1、表G.1.1、表G.2.1-1或表G.2.1-2。</p> <p>2扉页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受委托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应由造价专业人员编制并签字，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及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编(审)单位盖章。</p> <p>3工程计量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p> <p>1)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审)说明宜按下列内容填写：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招标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p>2)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应明确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详细计算规则。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p>

方波造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逐项对比

13规范	24标准
<p>16.0.4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使用表格：</p> <p>1)招标控制价使用表格包括：封-2、扉-2、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20、表-21或表-22。</p> <p>2)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6、招标文件提供的表-20、表-21或表-22。</p> <p>3)竣工结算使用的表格包括：封-4、扉-4、表-01、表-05、表-06、表-07、表-08、表-09、表-0、表-11、表-12、表-13、表-14、表-15、表-16、表-17、表-18、表-19、表-20、表-21或表-22。</p> <p>2扉页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除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外，受委托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由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p> <p>3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p> <p>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p> <p>2)编制依据等。</p>	<p>12.1.4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竣工(过程)结算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根据编制要求宜使用下列表格：</p> <p>1)最高投标限价使用表格包括：表B.2.1、表C.2.1、表D.1.1、表D.4.1、表E.1.1、表E.2.1、表E.2.2-1或表E.2.2-2、表E.2.3、表E.3.1、表E.3.2、表E.4.1~表E.4.6、表E.5.1、表G.1.1、表G.2.1-1或表G.2.1-2；</p> <p>2)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表B.3.1、表C.3.1、表D.2.1、表D.4.1、表E.1.1、表E.2.1、表E.2.2-1或表E.2.2-2、表E.2.3、表E.3.1~表E.3.4、表E.4.1~表E.4.6、表E.5.1、表G.1.1表G.2.1-1或表G.2.1-2；</p> <p>3)竣工(过程)结算使用的表格包括：表B.4.1、表C.4.1、表D.3.1、表D.4.1、表E.1.1、表E.2.1、表E.2.3、表E.3.1、表E.4.1~表E.4.6、表E.5.1、表E.6.1、表E.7.1、表E.7.2、表E.8.1、表E.8.2、表E.9.1、表E.10.1、表E.11.1、表F.1.1、表F.2.1、表F.3.1、表F.4.1、表F.5.1、表F.6.1、表F.7.1、表G.1.1、表G.2.1-1或表G.2.1-2。</p> <p>2扉页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受委托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竣工(过程)结算应由造价专业人员编制并签字，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及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编制单位盖章。</p> <p>3工程计价说明可按下列内容填写：</p> <p>1)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投标报价填报说明、竣工(过程)结算编制说明宜按下列内容填写：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依据等。</p> <p>2)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p>
<p>16.0.5工程造价鉴定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工程造价鉴定使用表格包括：封-5、扉-5、表-01、表-05~表-20、表-21或表-22。</p> <p>2扉页应按规定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应有承担鉴定和负责审核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专用章。</p> <p>3说明应按本规范第14.3.5条第1款至第6款的规定填写。</p>	<p>24标准删除此条。</p>
<p>16.0.6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p>	<p>12.1.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p>